



社会主义经济的 商品和价值问题探索

何建章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的 商品和价值问题探索

何建章

福建人民出版社



前 言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货币关系，历来是政治经济学中争论不休的问题。不但在我国是这样，在外国也是这样，不但过去是这样，现在也还是这样。这是有着深刻的认识根源和社会根源的。

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前，几乎所有的马克思主义者都预言，社会主义经济将消灭商品货币关系。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特别是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曾经采取措施消灭商品货币关系。后来实践证明，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存在多种经济成分的情况下，这是行不通的。新经济政策时期，被迫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恢复商品货币关系。在进入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以后，也不能不保留这种关系。但是在苏联，许多经济学家长期以来都是把商品货币关系看成是旧社会的残余、社会主义经济的异己力量而竭力要求加以限制，更不承认价值规律具有调节作用。他们实际上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看成是没有商品流通的自然经济。在这种理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是中央高度集权的几乎单纯依靠行政方法进行管理的体制。这种体制最大的弊病是否定企业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和它们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把企业变成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排斥市场机制，企业一切活动都必须按上级行政机关的指令行事，从而窒息了它们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整个国民经济陷于僵化和半



僵化状态，导致技术停滞、效率下降、产需脱节、比例失调。实际经济生活提出了改革这种体制的要求。事实上，在五十年代末期以后，无论是苏联还是实行同一体制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都先后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货币关系就是在这种背景下重新进行探讨的。因为改革的实质就是要按经济规律办事，包括按商品经济规律办事。从各国的经验看来，由于对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货币关系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不同，采取的经济体制模式也不同，效果也大不一样。直到现在，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还很不一致，还没有找到一个公认的理想模式。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也不可能有一个适用于一切国家的固定的模式。

作为经济理论工作者，我们有义务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探索符合我国具体情况的经济体制模式，探索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这个集子收集了我在六十年代和近年来写的一些文章。全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论述了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原因及其发展趋势。与此相适应，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需要进行根本的改革，主要是赋予企业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和相应的权利，按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办事，主要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在计划指导下注意发挥市场机制的辅助作用，等等。第二部分论述了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情况下，如何提高经济效果，包括宏观和微观（企业）的经济效果。第三部分论述价格形成的基础问题，主要论证了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这是调整价格和改革现行的价格体系所必须解决的理论依据。读者可以看到，本书所涉及的一些问题，既是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当前实际经济工作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我国经济学界曾经并正在展开热烈的讨论。我和我的合作者发表了自己的一些



看法，并曾和不同的意见进行了争鸣。应该指出，我们的观点有一个形成和发展过程，过去和现在都是在探索过程中，不一定是正确的。现在把它们集中成一个小册子，希望能引起更多的同志来共同探讨这些问题，使这些讨论能进一步深化，对实际经济工作有一点帮助。收在这个集子里的文章有不少是过去发表过的，除个别地方有所删节和作一些文字修改，并将引证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语录按照最新的译本作了校正以外，都保持了原来的面目，以便于反映我的认识过程，也便于大家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七日



目 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货币关系和经济体制

- 改革的方向…………… (1)
- 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 (21)
- 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几个问题…………… (38)
-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的行政方法和经济方法…………… (64)
- 我国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后的商品命运问题…………… (85)
- 关于“产品交换”、“商品交换”、“商品买卖”
和“换货”…………… (96)

- 提高经济效果…………… (108)
- 从提高经济效果方面狠下功夫…………… (113)
- 经济效果理论问题讨论会总结发言…………… (134)
- 附：经济效果理论问题讨论会纪要…………… (138)
- 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企业经济核算…………… (150)
- 关于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的内容问题…………… (155)
- 谈谈企业经济核算的几个理论问题…………… (173)

经济体制改革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工业品订价的

- 基础…………… (182)
- 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 (205)
- 试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 (229)
- 谈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基础的几个问题…………… (246)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 商品货币关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

一

我国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是五十年代从苏联学来的，中间虽然经过几次改革，但总的说来没有跳出苏联的一套框框，即着重于用行政方法来管理经济，而没有真正按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这样的一套管理体制，必然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一系列无法克服的矛盾，阻碍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国家管得过多、过细、过死，企业缺乏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①大家知道，苏联五十年代的管理体制就存在片面强调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凡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都由国家直接领导和管理，国家自上而下地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企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由国家统一组织供应；所生产的产品，由国家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收购；绝大部分产品的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企业的利润，除一部分留作厂长基金外，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7页。



其余全部上缴，折旧基金也大部分上缴，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只能保持原来的设计标准，不增值不变形。企业改建、扩建，要向国家申请投资；企业要进行技术革新，必须做出基建计划，报请上级批准，等等。苏联的这一套办法，我们基本上都搬过来了。一九五六年，毛泽东同志曾针对这种过分集中的做法提出批评。但是毛泽东同志的批评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直到现在，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计划和技术等方面的权限仍集中在国家手中，企业一切经营活动都得听从国家安排的状况并没有改变过来。特别是“四人帮”横行时期，连企业的利润留成制度也取消了，企业的权限不是扩大而是搞得更小了。这种管理办法束缚了企业的手脚，造成极其不良的后果。

首先，企业没有计划权和产品销售权，造成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脱节。

在我国现行的管理体制下，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经济管理部门）自上而下地层层下达各项指令性计划指标，企业没有计划权。国家计划不是自下而上地层层协调的结果，而是由上级经济管理机构制订，这个计划往往是从年度和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速度的要求出发。而所谓速度，就是总产值增长的百分比。我国现行的考核企业经营管理效果的八项指标中，劳动生产率、利润、流动资金等指标，都同总产值有联系，总产值实际上成了“太上皇”。这就促使企业为计划而生产，为增加产值而奋斗，而不管生产出来的东西是否符合社会和市场需要。同时，由于企业的生产指标是国家规定的，其产品也理所当然地应当由国家包下来，即实行统购包销的制度，这就造成了企业生产什么，国家就收购什么，国家收购什么，就销售什么这样一种“以产定销”的物资管理和商业经营办法。这种脱离社会和市场实际需要的管理制度，必然导致货不对路、严重积压浪费。据估算，截止一九七八



年六月底，全国各部门的商品和物资库存相当于上半年工业总产值。处理这些商品和物资的损失估计有上百亿元，其中仅盘亏报废损失的商品和物资有几十亿元。另一方面，社会上需要的许多东西，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却严重供应不足。当然，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产销不见面，自上而下地下达指令性指标，企业无权根据市场需要和产品销售情况来灵活地制订和修订自己的生产和销售计划，是一个重要因素。

其次，企业没有固定资产更新权，造成技术发展停滞。

我国现行固定资产折旧率低，而且大部分上缴，固定资产更新要列入基本建设计划，报上级审批，往往不能满足需要。鞍钢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为百分之二点九二，这部分折旧基金即使全部留给企业用于设备更新，也要三十四年才能完成一个更新期。而按现行规定，企业提取的这笔基金还要上缴百分之五十，则更新期更长达六十八年。有关文件还规定，这笔资金三分之二要用于革新改造挖潜，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用于解决环境污染。这样，能够用于设备更新的资金微乎其微。依靠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又排不上队，只好年复一年地拖下去。某机床厂有一台五十年代的旧机床，十几年中已经大修两次。某地生产的同类机床，效率三倍于这台机床。工厂考虑，那台旧机床若再修理，耗去的费用可买一台新的，但工厂无权处理。他们向主管部门申请：报废旧的，购买新的，答复是：“物尽其用，暂不考虑弃旧购新”。^①总之，由于企业没有固定资产更新权，许多企业的技术设备多年来没有什么变化，同实现四个现代化，赶超世界先进技术水平任务很不适应。

再次，企业财权过小，缺少发展生产的经济动力。

我们长时期以来实行的是统收统支的企业财务制度。企业利润全部上缴，亏损由国家补贴，企业和职工的收入又同企业的经

^① 参阅1979年2月8日《文汇报》。



营管理效果不挂钩。这就造成了管好管坏一个样，盈利和亏损一个样的吃大锅饭的不合理现象。过去，这种状况被说成是全民所有制优越性的具体表现，实际上是违反了企业集体的物质利益，严重削弱了企业搞好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另外，企业的机动财力过小，限制了企业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能力。北京第一机床厂近两年上缴的利润平均在三千三百万元左右，但企业只有五十元的现金机动权，超过五十元的生产协作活动，就要经过市一级协作办公室批准，并由所在地银行结算。还有许多事情，如果让企业自己办，可以少花钱，多办事，但由于不符合财务规定而办不成，即所谓“合理不合法”，或者按财务规定办要多花钱，让企业自己办可以少花钱的事，企业自己却无权办，所谓“合法不合理”。这些，都不利于提高经济效果。

最后，企业对物资和劳动力没有处置权，不能做到物尽其用，人尽其才。

我们现在对物资和劳动力实行计划调拨和分配制度，企业对闲置的物资和多余的劳动力无权处置，再加上对企业占用资金包括定额流动资金实行无偿占用的制度，造成资金积压，企业人浮于事，劳动生产率低下。例如，北京市国营工业企业一九七七年未使用和不需要的固定资产有几亿元，占固定资产总值的百分之三点六。

事实上，上级领导机关不可能对企业的具体情况都了如指掌，它们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效果又不负经济责任，权力过于集中，容易助长官僚主义，依靠“长官意志”，违背客观规律，不讲效率，不问效果。当务之急是扩大企业的权限，使企业真正具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二）按条条、块块管理与客观经济联系不相适应。

我国的管理体制，经历过两次比较大的改革，形成了现在的



“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体制。第一次改革是在一九五八年间，主要是扩大了省、市、自治区的经济管理权限。当时要求各主管工业部门，不论是轻工业或者重工业，以及部分非工业部门（粮食部门、商业部门等），除了一些重要的特殊的以及“试验田”性质的企业仍由中央管理以外，其余企业原则上一律下放给地方管理。到一九五八年底，中央直属企业下放了百分之八十七，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也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了百分之七十五。与此同时，为了解决“条条”与“块块”之间的矛盾，使中央的全面规划和地区的全面规划互相结合起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双轨”的计划管理体制，即一方面中央主管部必须对自己所管企业和地方所管的同类企业进行全面规划；另一方面，各省、市、自治区必须对自己地区所有中央管理的企业和地方管理的企业进行全面规划。国家计委和经委根据这两方面的计划，加以综合平衡，制订出全国计划。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强调统一领导、中央集权，对过去下放给地方的四权，即人权、财权、工权和商权，重新进行了调整。一九六三年，中央直属企业和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基本上恢复到了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在计划管理上，国务院主管各部主要负责编制本部门直属企业、事业的计划，以及综合编制主管行业的全国计划。各地区、各省、市、自治区主要编制地方企业、事业的计划，以及综合编制本地区中央直属（军工除外）和地方附属企业、事业的地区计划。中央各部在处理同地区平衡有关问题时，要同地方协商解决。地方在处理同各部有关的全国性经济问题时，也要同中央各部协商。未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和地区不许下达计划外任务。

第二次比较大的改革是一九七〇年，当时提出打倒“条条专政”，对体制改革提出了一个比较全面的设想，主要是企业下放，试行基本建设、物资分配、财政收支大包干，并实行在中央



统一领导下“由下而上，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拟订计划的方法。以后，中央各部（不包括军工各部）把包括象鞍钢、大庆油田在内的几乎所有直属企业、事业都下放给地方管理。中央统一分配的产品，一九七二年比一九六六年减少了百分之六十一。计划的制订，基本上仍然是自上而下，每年虽然也要求地方编制计划，并征求地方对国家计划草案的意见，但很少采纳。粉碎“四人帮”以后，为了克服半计划半无政府状态，强调集中统一领导，企业又陆续上收。仅一九七八年经批准改为以中央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改由中央直供的生产、科研单位就有近一千个。下放给地方管理的产品基本上都收回了。

以上情况说明，我国的管理体制，基本上经历了两放两收的过程。这些改革主要是调整国家行政机构内部中央和地方的经济管理权限，从企业的下放或上收，地方多管些还是中央多管些上面做文章，出现了“一统就死，一放就乱，一乱又统，一统又死”的团团转现象，根本的原因是力图用行政管理上的中央集权或地方分权的办法来解决经济生活中的问题，即依靠行政层次、行政区划、行政方便来管理经济，不符合客观的经济内在联系，因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我国现有几十万个工业企业，分属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有的地方省以下又分市、专区、县教级管理），事无巨细，都要请示上级管理机关批准。中央的一个部，地方的一个省，所属的企业那么多，又离得那么远，无论如何也管不过来，管不及时，以至官僚主义盛行，公文旅行，会议成灾。更严重的是，这种管理体制容易造成各部门和各地区自成体系、闭关自守、划地为牢，把部门和地区作为不可逾越的界限，割断了经济活动内在合理的联系。例如，“的确良”聚酯纤维的技术，国外已发展到连续缩聚、直接抽丝，不必经过造粒再抽丝了。可是我们因为按行政部门管理



工业，外汇也按行政部门划分，化工部门只能买从缩聚到造粒的技术装置，纺织部门只能买从造粒到抽丝的装置。这就排斥了引进技术的连续性和先进性。又如，江苏省工业基础好，稍加投资就可以迅速增产。一机部要江苏省增产汽车、拖拉机、内燃机等支援各省。但江苏省以块块为主管理，这些产品已经可以充分满足本省需要，要增产就要增加投资。一机部愿意给投资，但同江苏省实行的财政收支包干有矛盾，经过协商，江苏省降低了分成的比例，然后中央各部才能向江苏省直接投资。但问题又出在物资上，因为原材料调拨也是按地区“切块”。有了投资没有物资，钱仍然没有用处。可见，以块块为主管理，同充分发挥地方的生产能力来支援外省有矛盾。总之，无论是条条管，还是块块管，都是按行政系统管理。归条条管，就割断了各行业之间的联系，资源使用上单打一，不搞综合开发，不搞综合利用，不愿意用我这个部门的投资干你那个部门的事。部门之间的协作也常常发生争论，许多应该做的事，互相扯皮，耽误了许多宝贵的时间。归块块管理，就割断了地区间的联系，一方面先进地区先进企业吃不饱，生产能力不能发挥，另一方面落后地区又大量兴建技术落后的企业。各部门和各地区都追求大而全、小而全，自给自足，万事不求人。这同发展社会分工，开展专业化协作，提高经济效果是背道而驰的。

综上所述，在现行经济体制下，无论是中央管，还是地方管，企业都缺乏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在这种条件下，所谓企业经济核算、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的核算，都只能徒有其名。必须指出，这一切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造成的。相反，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剥削，提供了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和主动性，搞好企业经营管理的可能性。社会主义制度也消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下部门和地区垄断所造成的桎梏，提供了在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广泛



开展协作的可能性。现行经济体制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我们没有深刻认识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没有按经济规律办事造成的。

二

苏联五十年代的经济体制，以及我国现行的经济体制，没有真正按经济规律办事，主要是没有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这是有深刻的思想根源和社会根源的。

从思想根源来说，我们长期以来否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商品经济关系，否认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忽视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

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呢？实践已经作出回答。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商品经济。不仅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之间存在着商品交换关系，国家出售给职工的个人消费品是商品，而且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也是商品交换关系。这是由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经济关系本身的特点决定的。过去，我们往往把所有制问题单纯看成是一个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认为既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都属全民所有，其产品也属全民所有，企业之间交换的产品并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所以不成其为商品。这种观点缺乏对全民所有制特点的具体分析，因而是错误的。马克思把所有制关系看成是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他说：“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①《资本论》就是从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全过程来论述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和支配的状况，来说明资产阶级的所有权的。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虽然国家保留着生产资料的最终支配权，但直接占有、使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页。



用和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支配着生产资料的是一一个个企业和经济组织，这些企业和经济组织的主人是联合起来的劳动者，而不是孤立的生产者或资本家。但是，这些劳动者的劳动存在着本质的差别，劳动还是他们的谋生手段，社会也不能不默认不同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承认他们的个人物质利益。从而，也不能不承认联合在企业中的劳动者的集体的物质利益。这种个人的和集体的物质利益决定：必须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全部过程中实行全面的核算，即严格计算每个劳动者贡献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严格核算每个企业占有、使用和支配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经济效果，并根据这种计算和核算来确定劳动者个人和企业集体的经济利益。可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中的“全民”是分为利益有差别的不同的个人和集体的，这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劳动的本质差别已经消灭，实行按需分配，从而个人和集体之间已经不存在经济利益上矛盾的“全民”是有差别的。换句话说，同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比较起来，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是带有个人和集体利益差别的不完全的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活动是同劳动者集体和个人利益紧密联系着的。它们相互交换自己的产品必须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从一定意义上说，经过交换，产品的所有权也发生了转移。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交换关系中，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这种作用同劳动者个人和集体物质利益直接结合在一起，具有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特征。因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全部总和，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我们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实行计划管理的。换句话说，商品经济不但不是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互相排斥的异己的东西，相反，它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础。当然，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而不是任



何其他的计划经济，必须遵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同时，也必须以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主要是价值规律的要求为依据。这一点，恰恰是我们过去所忽视，今后在经济改革中所必须解决的问题。

过去，我们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忽视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从社会根源来说，是受小生产方式严重影响的结果。大家知道，小生产的特点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独立的天地，一切经营活动都按照家长的意志，在家长的指挥下进行。自给自足的小生产者按其本性是排斥商品流通和市场关系的。因为在商品流通领域中，竞争激烈进行着，物价瞬息万变，市场的自发力量无情地支配着小生产者的命运，他们随时都有破产的危险。社会分工不依小生产者的意志而继续发展，商品流通和市场关系也随着发展，小生产者不能不被卷入商品流通的旋涡。但是，他们总是本能地竭力加以抗拒，幻想回到自然经济的王国。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时说：“这种社会主义按其积极的内容来说，或者是企图恢复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从而恢复旧的所有制关系和旧的社会，或者是企图重新把现代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硬塞到已被它们突破而且必然被突破的旧的所有制关系的框子里去。”^①在这方面，蒲鲁东的观点是有代表性的。马克思说蒲鲁东是“彻头彻尾”的“小资产阶级的哲学家和经济学家”，“他既迷恋于大资产阶级的豪华，又同情人民的苦难。”^②恩格斯说：“蒲鲁东的改良计划的目的是要把社会一切成员都变成小资产者和小农”^③，即“恢复旧的所有制关系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6页。

^②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0页。

^③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0页。



旧的社会”。至于“交换手段”呢，蒲鲁东认为，资本主义的商品流通受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价格自发波动，小生产者不可避免地受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的剥削。因此，他鼓吹组织“人民银行”，用银行发行的“劳动券”取代货币，用银行领导的有组织的、不用货币的产品交换去取代商品流通，以避免中间剥削，保证劳动者的十足的收入。蒲鲁东要恢复小生产而不要货币和市场商品流通的幻想，正好是自然经济观的一种表现。另一个小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杜林，用恩格斯的话来说：“他和蒲鲁东完全在同一个基地上进行活动。象蒲鲁东一样，他想消除由于商品生产向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产生的弊病”^①，办法就是“用完全有计划的贩卖去代替小商业”，批发商业也同样被组织起来，“所以，自由经济社会的体系……仍旧是一个巨大的交换组织”^②。这种交换在经济公社内部、公社同个人之间，以及公社与公社之间直接进行，是不经过市场的，完全排除了价格的与价值的背离，贯彻等量劳动相交换的“普遍的公平原则”。可见，蒲鲁东和杜林都是力图用有组织的交换、“有计划的贩卖”来代替市场商品流通，都力图回避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他们的观点都带有深深的自然经济的烙印。

那么，为什么苏联的管理体制也排斥市场商品流通呢？看来，这同传统观念有关。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前，所有的马克思主义者都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将消灭商品生产。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怎样管理经济呢？当时谁也没有经验。存在决定意识，当时广泛存在的小生产方式，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旧的管理形式，不能不发生巨大的影响。大家知道，俄国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前，垄断资本主义虽然有一定的发展，但在国民

^{①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1、338页。



经济中并不占优势，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很不发达。一九一三年，俄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二。在农村中，有些地方自然经济开始向商品经济过渡，有些地方宗法式的小生产和封建农奴庄园仍占统治地位。俄国经济的特点是垄断资本主义同封建农奴制残余相结合，列宁称俄国帝国主义为“军事封建帝国主义”^①。这种状况决定了小生产的习惯势力不能不严重的影响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认识，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否认社会主义仍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客观必然性，把社会主义经济说成是自然经济。在二十年代，苏联的经济学家就是这样看的。例如，波格丹诺夫说：“新社会（指社会主义社会——引者）的基础不是交换，而是自然自足经济。生产与消费之间没有买卖市场，只有有意识的、系统的、有组织的分配。”^②凯尔维说，“社会主义是自然经济，这种经济的发展不需要金币和以黄金为基础的纸币来作为商品的贮蓄手段和估价手段。这是没有疑义的。”^③这种观点也反映在当时党的文件中。例如《俄共（布）党纲》（一九一九）中写道：“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用有计划地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起来的产品交换来取代商业。”^④后来实践证明，在存在多种经济成份的条件下，不能没有商品交换，不能取消商品流通，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列宁并号召要学做生意、“文明经商”。斯大林也说，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的情况下，商品生产仍然是必要的。这是对马列主义的一个重要贡献。但是他实质上把商品流通和价值规律

① 列宁：《社会主义与战争》，《列宁全集》第21卷，第285页。

② 波格丹诺夫：《经济学简明教程》（1919年）；施存统译：《经济科学大纲》，大江书铺1929年版，第543页。

③ 凯尔维：《产品的劳动价值计算和经济建设的迫切任务》，《国民经济》1921年第1—2期。第55—56页。

④ 《苏共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中文版第1分册，第546—547页。



仍然看作是旧社会的残余，竭力加以限制，把生产资料排斥在商品流通领域之外，强调价值规律不起调节作用，等等。可见，包括斯大林在内，苏联经济学家的思想都没有完全摆脱小生产的自然经济观的影响。

正是在这种排斥市场商品流通的自然经济观的影响下，苏联的经济体制是很少考虑商品经济规律主要是价值规律的要求的，实际上是按小生产的经营模式建立起来的。整个国民经济就象是一个扩大了的大家庭。在这个大家庭中，家长(国家)根据需要来组织生产，所有企业的产品都交到国家的仓库里(统购包销)，所需要的生产资料都由国家供应(即计划调拨)。既然没有商品流通，价值规律不起调节作用，国家怎样管理生产呢？办法就象小生产一样，国家就象一个大家长，自上而下地规定指令性指标，企业一切都按国家指令办事。确实，封建君主的绝对权威和等级森严的各级官僚机构，就象小生产者家庭内的长幼尊卑一样。苏联中央集权式的经济体制，不能不说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建立在小生产方式基础上的沙皇封建专制主义官僚机构的影响，官工、官商等等就是由此而来的。

我国解放后，在经济体制上，学习苏联的办法，以至后来没有能跳出它的框子，原因是很多的。一是没有很好总结经验。本来我们有过许多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好经验，特别是在恢复时期、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和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经济管理是很有成效的，可惜没有认真进行总结。二是我国小生产的影响比当年十月革命刚胜利的俄国更严重。因为旧中国商品经济更不发达，小生产的比重更大。所以对苏联那一套按小生产经营管理思想模式建立起来的经济体制是合拍的。三是在战争年代，根据地和解放区在敌人封锁下，商品流通渠道被堵死，我们经营的企业不能不实行资金和原材料的供给制。四是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们



垄断了原材料来源和商品销售市场，对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办法，割断了资本主义企业同市场商品流通的联系，迫使它们不得不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纳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轨道，并逐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本来这是一套限制资本主义企业发展的措施，可是后来却被自觉地或不自觉地看成是有计划地领导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活动的有效办法而延续下来了。

应该指出，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在克服生产无政府状态，集中资金、人力和物力，保证重点建设，扶持落后地区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这对迅速建立重工业，建立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来说，是必要的。今后，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适当的集中统一领导也是必要的。问题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这种过分集中的管理体制就越来越显得不相适应。由于着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忽视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不讲求经济效益，产生了不顾市场和社会需要，单纯追求产量、产值，以产定销、产销脱节，长线产品盲目增产，短线产品和新产品搞不上去等等毛病。同时，企业没有经营管理自主权，产供销、人财物事事受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制肘，缺乏竞争，没有内部的经济动力，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这种管理体制已经不能适应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

三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在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迫切需要按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的要求，进行根本的改革。改革的方向是：

(一) 承认企业商品生产者的地位，相应地扩大它们的经营



管理权限。

社会主义企业既然是具有特殊利益的联合起来的劳动者的共同体，就必须具有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按照价值的要求，实行严格经济核算制，“自负盈亏”。^①列宁说：“所谓经济核算，即商业原则”^②，还说：“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③毛泽东同志也说：“使一切工厂实行企业化。一切工厂，应依自己经济的盈亏以为事业的消长。”^④这就必须改变过去企业权限过小，企业事无巨细，都要层层审批的办法。

承认企业具有商品生产者的地位，相应地就应赋予它们应有的权力：

1. 制订计划权：企业有权根据国家和市场需要、本身的生产条件和经济利益，独立自主地制订生产计划。计划要建立在合同的基础上。国家的需要也由国家与企业订立合同，国家保证企业的权益，企业保证完成国家的任务。

2. 产品销售权：除保证完成合同规定的订货任务外，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自己的产品。

3. 资金支配权：在完成上缴国家规定的各项税收费用（包括资金占用费）、贷款本息以后，企业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和自己的条件决定设备更新、进行改建或扩建；有权出租或出让闲置或多余的固定资产；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可能举办各种福利事业，并

①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负盈亏”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盈利要按国家规定的办法进行分配；企业亏损，国家除帮助整顿外，也要保证职工的一定收入。这是一种不完全意义上的自负盈亏，或叫“半自负盈亏”。

② 列宁：《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582页。

③ 列宁：《给财政人民委员部》，《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④ 毛泽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版，第822页。



根据盈利情况决定职工分红办法。

4.劳动工资调剂权：企业可以根据需要招聘职工，择优录取。企业多余的劳动力可交给劳动部门另行分配。职工工资等级和奖励办法，可以参照国家的工资等级表和奖励制度来评定。工资水平随着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可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增长。

5.产品订价权：除国家规定价格的产品必须执行国家的规定外（如属价格不合理，国家应给予补贴，保证企业的盈利一般不低于平均利润水平），属于议价的产品，由生产企业和用户议定，其余产品，企业有权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行定价。

6.企业有权拒绝任何行政领导机关摊派的各种平调任务，如随意抽调和动用企业的资金、材料、设备、产品和人员等。

（二）按客观经济联系组织各种公司，充分发挥经济组织的作用。

随着生产技术的日益进步，社会分工不断发展，生产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协作的范围越来越广泛。现代工业，不仅一件产品，而且产品的各个部分和生产的各种工艺，也具有社会化的特点。产品的销售市场也从一个区域的范围扩展到全国，从国内扩展到国际。生产社会化要求根据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把企业组织起来，以提高经济效果。为了适应这种要求，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采用了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经济组织形式。近二十年来，跨国公司也获得了迅猛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采取的这些经济组织形式，是在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下，通过竞争和兼并来实现的。这些经济组织形式，又为进一步扩大分工，提高专业化程度，实行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创造了条件。对于这些合乎科学的经济组织形式，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拿过来为社会主义服



务。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分别成立工业中心、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等工业管理形式，取得了成效，值得我们借鉴。我国也需要逐步创造条件，把中央和地方政权直接管理经济的体制，改为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广泛采取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的组织形式，用经济组织来管理经济。

公司是经济组织，实行完全的独立的经济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拥有必要的资金，对自己的经营活动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按经营范围不同，公司要采取多种形式，有的实行生产联合，按照产品的同类性、生产的前后联系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组织起来；有的实行商业联合，统一承接订货，协调产品销售；有的是服务性的。按经济联系的性质和范围，打破部门和地区的界限，有的公司是全国性的，有的是地区性的。在建立公司过程中，有的要调整隶属关系，把部分厂矿划归公司管理，有的厂矿可保持其独立性，与公司建立协作关系，或接受公司加工订货。

公司具有商品生产者所应具有的地位和权限。在公司范围内，有权对计划、生产建设、供销、劳动、财务等一切经济活动，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公司下属的厂矿，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建立相对独立的经济核算制度。全国性公司同地区性公司之间，总公司同分公司之间，以及公司同独立企业之间，都是合同关系。除按法律规定向中央和地方上缴的税收和各项费用以外，中央和地方同公司的经济往来也采取合同形式。

按专业化协作原则改组工业，用经济组织管理经济以后，中央和地方经济管理部门将不再直接插手企业和经济组织的经济事务。它们将由行政管理机关逐步改造成为谘询性的经济机构。它们的工作重点将放在研究和制订方针政策，拟订发展规划，提供经济情报，进行技术指导，组织经验交流上；放在为本行业规定



全国性的发展参考指标，协调大公司和大企业的产供销计划，以及调节各个公司、各个独立企业相互之间的经济利益等方面；放在利用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上面，以便有效地保证国家计划的全面实现。

（三）逐步改变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

长期以来，人们以为实行计划经济就必须下达指令性计划。有的甚至把有没有指令性计划，当作划分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还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还是推行修正主义、复辟资本主义的标志。这是一种误解。

当然，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全社会需要一个统一的计划，以指导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说过，同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相反，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说过，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每个经济单位的一切经营活动都要按上面的指令行事，特别是他们没有预见到社会主义经济仍将保留商品生产，情况更是如此。列宁强调要有统一的计划。他说：“只有按照一个总的大计划进行建设，并力求合理地使用经济资源，才配称为社会主义的建设。”^①但是，列宁也并没有说，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相反，他强调指出：“任何计划都是尺度、准则、灯塔、路标等等。”^②他在谈到俄国电气化计划时说：“这只是一个初步大致的计划。……这个纲领在每个工厂里，每个乡镇中天天都会改进、修改，完善和变更。”^③指令性计划是斯大林提出来的。但是，实践证明，这种计划管理方法违反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经济规律，特别是违反价值规律的要求，效果是不好的。

① 列宁：《在省苏维埃主席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列宁全集》第28卷，第18页。

② 列宁：《“论粮食税”一书纲要》，《列宁全集》第32卷，第313页。

③ 列宁：《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1卷，第467页。



国家的统一计划只应规定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例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农轻重的比例、农业内部和工业内部各部门的比例、生产和建设的比例、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量的比例，等等。这些计划不但不应由上级规定，然后自上而下地层层下达指令性指标，相反，应该是自下而上地层层协调搞出来。这样的国家计划才是来自实际，符合实际。那么，国家计划是不是简单的企业计划的汇总呢？当然不是，经过协调，会发现不平衡。而且，基层经济单位由于不了解全局，往往从局部利益出发，其经营活动不一定符合社会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就要进行综合平衡，并采取措施加以调节：

1. 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发挥各项经济政策措施对企业和经济组织的活动的指导作用，以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这些政策措施包括：信贷政策、价格政策、税收政策、关税政策、外汇政策以及折旧费处理、工资支付、利润分配、企业基金使用办法，等等，引导企业按社会需要的方向发展。

2. 国家掌握一部分财力和物资储备，在出现短线，而通过上述各项经济政策措施一时难以见效时，可以直接进行投资，建设新厂，或利用进出口的办法，以保持必要的比例关系。

3. 国家在必要时运用行政权力，对某些经济组织和企业直接进行干预，如规定必须生产某种产品，减少或禁止生产某种产品，以至改变某些企业的生产方向。对长期因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下令停产整顿，以至关闭，等等。

综上所述，在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国家计划必须建立在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同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可以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在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通过各项经济政策和措施，把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保证了整个国民



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既然在存在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时候尚且可以这样做，而且做得很有成效，为什么对全民所有的企业和集体企业就不能这样做呢？应该说，不但可以，而且成效应当更大。

应当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是一项重大的工作。我国现行办法已行之二十多年，许多人都习以为常了，特别是它涉及各方面的利益，改革必须谨慎从事，必须首先做好思想工作，统一认识。经济体制是很复杂的，例如，计划管理体制同财政、物资、价格等管理体制是紧密联系着的。随着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其他的管理体制也要相应地进行改革。所有这些改革都不是轻而易举的，要在做好大量的调查研究、总结国内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各种方案，反复比较，充分酝酿。同时，由于“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我国国民经济基本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还没有完全改变过来，经济管理体制根本改革的条件还不完全具备。近年内的中心任务仍然是调整工作，适当强调集中是必要的。但是也不能把调整 and 改革看成是毫无联系的两件事。当前，工作的重点是调整，同时要弄清改革的方向，调整要有利于改革，某些政策措施例如试办各种类型的公司、扩大企业的某些权限、建立企业基金制度、资金有偿使用制度、经济合同制度、调整价格，等等，在调整阶段就可以试行，为大改革创造条件。

（原载《经济研究》1979年第5期，原题为：《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计划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和改革方向》）



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必须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

要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包括认识和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本文仅就有关按价值规律办事，以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几个问题，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一 计划要以价值规律为依据

过去，一种流行的说法是：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经济或小商品生产的残余，是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计划是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规律调节的，价值规律不是计划的依据。因此当有的同志提出要把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时^①，就被斥为异端邪说。这种把价值规律排斥在计划经济之外的观点，在理论上是站不住的，在实践上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当然，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社会需要，社会主义经济有必要也有可能实现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这绝不是说，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计划可以不以价值规律为依据。恰恰相反，违背价值规律的要求，所谓满足社会需要、按比例的发展就成了一句空话；所谓计划，就成了唯

* 本文是1979年3月间与张卓元同志合写的。

① 见孙冶方：《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意志论者纵横驰骋的场所，社会主义经济就遭殃了。其实计划的基本内容，无非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①而“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②所以社会主义社会在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而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下，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要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以便使社会把它所能支配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合理分配于各个生产部门，保证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地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告诉我们，计划只有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做到“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③，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的按比例发展，从而保证获得稳定的或持续的高速度。如果计划违反了价值规律的要求，盲目主观地分配社会劳动，就必然会破坏社会主义生产的按比例发展，带来比例失调，不但达不到高速度，反而使经济倒退下降。

建国近三十年来，我们有过上述两个方面的不同经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对个体农民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只能利用价值规律来同他们打交道，即通过价格政策、税收政策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同来间接地把它们纳入计划轨道。这样，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就比较协调，社会上各个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利益也都得到适当的照顾，国民经济的发展就比较顺利。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十八，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四点五。第二个五年计划就完全不同了。本来，在周恩来同志主持下制订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是比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6页。

② 同上，第394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16页。



较符合实际的。计划规定到一九六二年，钢产量是一千二百万吨，五年基本建设投资共一千亿元。但是我们的一些同志，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特别是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胜利形势下，骄傲自满，忘乎所以，根本不把客观规律看在眼里，随心所欲地蛮干起来。他们片面强调发展重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要求一九五八年钢要翻一番，一九六〇年又硬要搞到一千八百万吨，基本建设投资头三年就超过一千亿元，积累率猛增到百分之四十以上（第一个五年计划平均是百分之二十四，第二个五年计划原订是百分之二十五）。由于重工业和基本建设发展太快，职工人数翻了一番，从二千五百万人增加到五千万人。与此同时，农业劳动力减少了二千多万人，还用行政办法动员了六千万农民上山找矿石。这就从根本上违背了价值规律的要求。马克思说：“社会必须预先计算好，能把多少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用在这样一些产业部门而不致受任何损害”。^①大家知道，我国的农业仍然以手工劳动为主，劳动生产率很低，农产品的价值比较高。换句话说，为了满足全国人民对农产品的需要，必须保证农业第一线有足够的劳动力。但是我们一下子抽调了这么多农业劳动力去搞重工业、大炼钢铁，这怎么能不损害农业呢！同时，积累率的猛增又在相当程度上是对农民刮“共产风”，大搞一平二调，破坏等价交换得来的。这就不能不严重挫伤亿万农民的积极性。再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农业生产连续大幅度下降，工农业比例严重失调。结果，重工业特别是钢铁生产在短期猛增以后很快就猛跌下来，带来了所谓“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一九六二年，我国的生产和基建都远远低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原定的指标。从计划工作来说，千错误、万错误，最大的错误是违反价值规律的要求。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价值法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50页。



则、等价交换，这是客观规律，违反它，要碰得头破血流。

“文化大革命”以来，由于我们没有认真总结和吸取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的沉痛教训，又犯了类似的错误。经济建设主要是重工业建设计划安排过多，基本建设战线太长。年年喊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但是基本建设战线却越拉越长，据统计，现在在建项目达几万个，大中型项目达一千二百多个；年年喊农轻重，实际上还是重轻农。国民经济的基本比例关系又再一次严重失调。在“四人帮”横行时愈演愈烈，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直到现在，一些重大的比例失调状况还没有完全改变过来。可见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带来的危害是多么严重。

今后，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一定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计划要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能够按比例地发展。再也不能象过去那样，脑子一热，忘乎所以，瞎干一气，到头来受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使国家和人民受苦受难。根据过去的教训，特别要注意把重工业的发展放在一个适当的位置，不能离开农业的发展，离开人民生活的改善，片面地发展重工业。在我们这样一个有八亿人口、劳动生产率又极端低下的国家，计划安排应当首先在人力物力方面保证农业发展的需要，社会总劳动量主要要投入生产吃、穿、用的东西，发展重工业和安排基本建设必须以不损害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为前提。只有这样，才能有社会生产的真正的按比例的发展，才能有社会主义经济稳定的或持续的协调发展。

二 计划的实现要尊重和运用价值规律

在社会主义社会，不但计划的制订要以价值规律为依据，而且计划的执行和实现，也要尊重和运用价值规律。



马克思说过：“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①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是通过价值规律在生产者背后起作用，通过价格自发地围绕着价值（或其转化形态生产价格）上下波动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让位于人们对社会生产的有计划的调节，即人们能够自觉地进行社会劳动的按比例分配。同时，由于还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种社会劳动的按比例分配，同样还要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在当前实行计划价格的条件下，很大程度上还要通过国家制订合理的有经济根据的计划价格来实现。如果不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价格制订得不合理，就不但不能实现社会劳动的按比例分配，而且会破坏社会劳动的按比例分配。

首先，要运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来促进和保证社会生产根据计划的要求按比例地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同时，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在劳动人民之间，在不同部门、地区和企业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物质利益矛盾，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象商品经济中那样的“彼此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②这就决定着任何一个商品生产者倾向于生产那些价格对他有利的产品，而不乐于生产那些价格对他不利的

^①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868年7月11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5页。



产品。这样，我们在经济工作中就必须从两个方面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首先，必须使计划价格尽可能准确地反映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价值或生产价格），以利于按比例地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分配社会劳动。其次，有意识地利用价格与价值（或生产价格）的背离，来影响（促进或限制）某些产品的生产。这些，都是为的保证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

价值规律对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生产的调节作用是很明显的。报载：“四川省去年（指一九七七年）农副产品的收购总量比一九七六年增长百分之三十，其中广柑的收购量增长最快，比历史上最高收购量增长百分之六十八。收购量大幅度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两年来在收购中实行了分级论价，实际上使广柑的平均收购价有所提高，增加了社队收入。同样，去年四川省在狠抓了棉花的质量以后，给国家提供的优质棉从原来的百分之四十九提高到百分之七十八，使集体增加了两千多万元收入，棉花的收购量也比前年增长了百分之六十。同时，辣椒收购量也增长了百分之四十，榨菜收购量增长了百分之一百，红、黄麻收购量增长了百分之一百以上。那些增长较快的产品，或者是适当调整过不合理的收购价格，或者是原收购价格就比较合理。相反，那些生产长期发展缓慢甚至逐年下降的产品，价格都存在严重问题。什邡县的同志们举例说，过去他们每年生产姜六百多万斤，现在下降到只有十多万斤。巴中县的花丛区过去每年收购生姜五十万斤，现在只能收购两万多斤。为什么下降？他们说，生姜的生长期太长，种一期生姜要耽误两季粮食的生产，投工用肥又多，成本高，而近年生姜的收购价格又下降了百分之七十左右。”“事实说明，正确利用价值法则就能促进国家计划的完成，反之就会阻碍甚至破坏国家的生产计划。”^①

^① <要运用价值法则的力量>，见1978年7月6日《人民日报》。



价值规律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调节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同企业职工物质利益发生紧密联系的情况下更是这样。社会上迫切需要的产品如生活上日用的陶瓷、铁锅一类的东西，有关单位不那么愿意生产，因为收购价格低，不如生产工业陶瓷和铁管有利。要增产日用陶瓷和铁锅，就要适当提高它们的收购价格，使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有利于计划的实现。

可见，要使社会劳动合理分配于各生产部门的计划能够顺利实现，就要制订合理的价格。过去工农业比例失调，农业大大落后于工业的发展，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没有切实贯彻工农业之间等价交换的原则，农产品价格偏低，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很大（按现行价格计算，一九七六年全国农业劳动者尽管相当于工业劳动者的六点六倍，可是他们创造的国民收入却比工业劳动者少百分之七十，也就是说，一个工业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竟相当于七个农业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可见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之大），严重破坏了物质利益原则，损害了农民的物质利益，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了克服这种比例失调现象，在采取各种措施的同时，党中央建议国务院作出决定，粮食收购价格从一九七九年夏粮上市的时候起提高百分之二十，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百分之五十，棉花、油料、糖料、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也要分别情况，逐步作相应的提高。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农用塑料等农用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在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降低百分之十到十五，把降低成本的好处基本上给农民。

在工业内部，长期以来原材料工业的发展落后于加工工业的发展，而价格方面原材料工业产品偏低和加工工业产品偏高，也加重了这种比例失调。为了克服上述失调现象，除在计划安排等



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外，也要对价格进行调整，适当调高原材料工业产品的价格，调低加工工业产品的价格，使价值规律的作用，有利于恢复工业内部各部门的正常比例关系。

其次，要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来调节供求关系，以达到供需的平衡，调节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以利于建设社会主义。这方面 we 有过成功的经验。例如在三年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对十八类人民生活必需品保持价格稳定，而对一部分糖果、糕点和饭菜等实行高价，以回笼人民币。在“文化大革命”以前，一方面通过价格杠杆，从农民那里获得相当数量的建设社会主义资金，同时每年拿出相当一部分钱（有的同志估计大约十亿元），通过调整工农业品的价格转给农民，以防止剪刀差扩大，还可缩小剪刀差。另外，我们也有失败教训。例如，在“文化大革命”中（一九六七年到一九七〇年），实际上把物价冻结了，工农业品比价得不到及时调整，使差价逐渐扩大，损害了农民的利益，带来了严重的恶果。

长期以来，流行着一种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把计划和价值规律完全对立起来的观点。如说：价值法则不起调节作用，计划、政治挂帅起调节作用，如生猪、钢铁，不用价值法则调节，是靠计划。这种观点，经过近三十年实践的检验，证明是不全面的、错误的。

第一，计划是主观的东西，正确的计划必须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否则，这个计划就不能指导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就会使国民经济发生比例失调，从而阻碍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因此起调节作用的，归根到底，是价值规律而不是计划。计划反映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就能起正面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按比例发展；计划如果违反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就会起反面的作用，受到价值规律的惩罚，最后不得不



按价值规律要求办事，通过减慢速度或生产下降来恢复应有的比例关系。所以把计划的调节和价值规律的调节对立起来是不对的。

第二，关于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生猪生产的发展，究竟是不是价值起调节作用的结果，请看当时实际经济工作者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下半年以后，由于农业合作化的迅速发展，给养猪生产带来了很多新的问题：个体养猪条件发生了某些变化，集体养猪还未发展起来，加以我国粮食产量还不很丰富，人的口粮和饲料之间存在着难以很好兼顾的矛盾，因而，使生猪生产一度下降。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为了扶植集体养猪的发展和鼓励个体养猪的积极性，除规定了适合当时情况的生产方针和具体解决饲料问题以外，在一九五七年三月一日调整了全国生猪收购价格，全国平均提高百分之十三点六四，并具体规定农民养一头一百四十斤重的猪，收购价格要保证农民获利一百八十斤到二百五十斤原粮的标准。这个措施有力地促进了生猪生产的发展。到一九五七年末的养猪量已达到一亿四千五百万头，比一九五六年增长了百分之七十左右；一九五八年末的养猪量又跃进到二亿头以上，比一九五七年又增长了百分之四十左右。”^①可见，否认价值规律对生猪生产的调节作用，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第三，一九五八年以后钢铁生产则是一个反面的例子。一九五八年以后，钢铁生产计划违反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尽管一时上去了，但随后不久就跌下来，并且带来了整个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使我国人民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最后起调节作用的，并不是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以至一九六〇年那个主观主义的钢铁高指标，而是要求根据各种产品的社会需要劳动消耗，在各个生产部门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价值规律。

第四，上述观点在把计划调节同价值规律调节对立起来的同

^① 陈静之：《从生猪生产看价值规律的作用》，《经济研究》1959年第3期。



时，强调政治挂帅的调节作用，把政治挂帅的调节与计划调节放在一起，同价值规律调节相对立。这也是值得商榷的。建国以来，我们社会主义建设吃了不少苦头，主要就是吃唯意志论的苦头，把政治说成是可以同经济脱离的、不受经济制约、不为经济服务的东西。这样，往往造成或助长了“左”的干扰，超越时代，超越当前的实际可能，在方针政策上、在行动上冒进。我们要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当前，特别需要批判这种“左”的观点及其种种表现，使经济工作真正能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三 发挥市场的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在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重视和尊重价值规律，就要很好利用市场，充分发挥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

建国以来，我们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系列的弊病，常常只图多快不顧好省，没有做到真正的全面的又快又好省。主要的原因，就是不重视不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没有把计划经济和利用市场很好结合起来。最突出的表现是：根据统计数字，解放以后，直至一九七七年为止，我国工业每年平均增长速度是百分之十三点五，速度是不慢的，高于一般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发展速度。即使在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下，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一九六六至一九七〇年）工业平均增长速度是百分之十一点七，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五年）是百分之九点一，速度也不算慢^①。但是，为什么到现在我们还是那么穷呢？为什么我国

^① 以上数字见《红旗》杂志评论员：《为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而奋斗》，《红旗》杂志1978年第1期。



的劳动生产率和每人平均国民收入至今仍然是世界上很低的国家之一呢？为什么我国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技术水平的差距在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拉大了呢？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因为我们的产品品种少，质量差，废品多，消耗大，浪费严重。由于在生产过程中消耗大，结果生产出来的可用的最终产品并不多。一九七八年我国生产三千一百万吨钢所消耗的原料、燃料和电力，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可以生产出六千万吨钢。同时，我国生产的钢，还有一部分质量差，不顶用，有人估计只相当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千万吨钢。所以按产值计算，虽然增长速度似乎不慢，但是真正创造出来能够用于最终消费的物质财富并不多。而造成这种不正常状况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的生产没有市场的监督和检验，违反了价值规律的要求。

当前，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完善社会主义计划管理，很重要的一条，就在于充分利用市场的作用。

首先，利用市场使企业按需生产，以销定产。本来，社会主义生产就是为了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而在保留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条件下，这个“需要”不通过市场是很难了解和确定的。但是在过去，我们却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人为地对立起来，认为计划经济是排斥市场作用的，订计划不必考虑和研究市场的需要，结果必然使计划脱离实际，用主观想象来代替客观需要。而且，由于生产出来的产品采取统购包销的办法，更加重了产需脱节。一方面消费者只能有什么买什么，另一方面生产单位难免生产一些社会上根本不需要的产品。这样，既造成社会和人民多方面的需要不能得到充分的满足，又使一些不合用产品大量积压，积压久了就成为废品，从而使社会劳动白白浪费掉。要克服上述弊病，就要使企业真正能到市场上去了解社会的需要，并据此来制订自



己的生产计划，确定自己该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确定需要向别的企业购进什么原材料、燃料及其数量。企业生产出产品以后，也是让商业企业、用户或消费者自由选购，产销直接见面，通过买卖双方直接订立和执行合同，按照商品交换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价值。这样，就能使以价值规律为依据的计划得到具体落实。也就是说，价值规律所决定的“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产品”中的“每一种特殊产品”的需要，是通过市场来确定的。

其次，利用市场使企业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努力降低产品个别劳动消耗，取得更大的经济效果。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说：“我们的企业是不能不，而且不应该不考虑到价值规律的。这好不好呢？这并不坏。……其所以不坏，是因为这种情况教导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不断地改进生产方法，降低生产成本，实行经济核算，并使企业能够赢利。这是很好的实践的学校，它促使我们的经济工作干部迅速成长，迅速变成现今发展阶段上社会主义生产的真正领导者。”^①斯大林关于价值规律的作用能促进企业经济核算的论述是很好的，缺点是讲得不够具体，特别是他没有提出要利用市场的作用来促进企业的经济核算。而没有这一条，价值规律对促进企业经济核算的作用就会大大折扣。现在有一些同志提出，利润可以成为评价企业经济活动的效果的标准，利润指标是企业经济核算的综合指标或主要指标之一。撇开价格问题不讲，如果企业的利润不是在市场上或经过市场的检验实现的，而是在实行统购包销的情况下没有经过市场的检验在商业部门或物资部门实现的，那么，这个利润的实在性就值得怀疑。有过这样的情况，某地区生产香烟的企业向财政部门上缴从商业部门那里实现的利润四五百万元，而同时，收购这批香烟的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5页。



商业部门则向财政部门报销香烟废品损失五六百万元。在这种情况下,生产香烟的企业所实现和上缴给财政部门的利润,根本是虚假的,不算数的,这个利润也不能真正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效果,不应充当企业经济核算的综合指标或主要指标。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只有经过市场检验增加的利润,才能比较真实地反映企业降低了生产中的个别劳动消耗,提高了经济活动的效果。

第三,利用市场,使用户和消费者对产品进行选择、检验和评价,以增加产品品种和花色,提高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社会的需要。过去由于没有很好地利用市场,让用户和消费者对产品进行选择、检验和评价,结果一个时期以来,有些消费品的品种花色不是增加而是减少了,不少产品质量出现“十年一贯制”、“二十年一贯制”,或者质量有所下降。更为严重的是,生产了不少不合格品和废品,还有些产品由于货不对路或质次价高,长期积压而变质报废。这种损失和浪费是惊人的。曾经出现有的年度,商业部门报销的废品损失高达上百亿元。在过去,我们不是没有发现产品质量低劣,次品、废品多的问题。有关部门曾一再号召要把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提出要好中求多、好中求快、好中求省等响亮口号。但是由于管理体制没有相应进行改革,主要是由于没有很好地利用市场的作用,光靠行政手段,是不可能使各企业的生产真正转到质量第一的轨道上来的。

社会主义社会由于保留商品生产和交换,因此实行计划经济并不就是否定市场的作用,相反,我们还要吸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经验,来为发展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列宁说:“我们不能设想,除了以庞大的资本主义文化所获得的一切经验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以外,还有别的什么社会主义。”^①列宁这里说的“一切经验”,照我们的理解,应当包括资本主义市场经验在内。毛

^① 列宁:《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列宁全集》第27卷,第285页。



泽东同志说，资本主义企业“会做生意”，也是这个意思。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充分利用市场的作用，可以考虑做到除少数例外，国家一般不再向企业下达具体生产指标和物资调拨任务。同时，还要考虑，在一定时候实行国家只规定主要产品的价格或最高限价，允许有一定幅度的浮动，其余产品由产需双方协商定价，报上级备案。这就要求企业适应市场的需要来灵活地处理自己的各种经济事务，促进企业更好地采用新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盈利。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会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的计划性呢？不会。因为国家可以在企业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平衡，制订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地发展的国民经济计划。国家计划可以只规定国民经济的主要指标，如主要产品的产量、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商品供应量和社会购买力的平衡、重大项目的建设和技术引进、外贸平衡，等等。国家还可以通过投资分配，运用财政、信贷、税收、利润、利息、工资、奖金等价值杠杆，调节整个社会的生产和流通，引导企业努力实现国家计划，保证社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四 要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利用市场，就要扩大企业权力，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

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人与人之间存在物质利害关系，人们互相交换自己活动及其产品时，还要采取和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即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还要广泛地保留和运用商品货币关系。这样，就不能把企业（指全民所有制企业）当作上级行政部门的附属品或算盘珠子，把企业的手脚捆得死死的，而要承认它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在遵守国家的方针政策下，有自行处理各项经济事务的权力。



现在大家都认为，企业要实行经济核算。不实行经济核算，吃大锅饭，搞供给制，是不行的。而正如列宁所说的，“所谓经济核算，即商业原则”。^①所谓实行商业原则，就是要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进行生产经营。列宁还进一步说：“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如果他们做不到这一点，我认为他们就应当受到审判，全体理事都应当受到长期剥夺自由（也许在相当时期后实行假释）和没收全部财产等等的惩罚。”^②要让企业“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就必须让企业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资格出现，否则列宁的上述意见是无法实行的。

过去，我们一方面口头上也说要实行经济核算制，要给企业一定的相对独立性，但是实际上却不给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创造必要的条件。财政上的统收统支，物资分配上的计划调度，生产上的以产定销、统购包销，资金供给制，等等，都是同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相矛盾的。最核心的问题是：这样做不能使企业的经营状况同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赚钱赔钱一个样，严重的阻碍着企业职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活动效果的积极性。

要真正实行列宁提出的上述经济核算原则，就要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给予企业在人财物和产供销方面的自主权，同时又要求企业负明确的经济责任，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同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密切联系起来。为此，就要对企业实行自负盈亏、财政自理的原则。国家除了根据整体利益的需要，对企业征收一部分税金以外，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获取的利润，全部或者大部分

^① 列宁：《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582页。

^② 列宁：《给财政人民委员部》，《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留给企业。留归企业的利润，不但用来向职工发放奖金，发展集体福利事业，而且大部分要用来扩大再生产，进一步改善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这就是说，不但使企业能做到使用价值的扩大再生产，而且能做到价值的扩大再生产。

早在抗日战争初期，毛泽东同志在谈到改善公营“工厂的组织与管理，克服工厂机关化与纪律松懈状态”时说过：“使一切工厂实行企业化。一切工厂，应依自己经济的盈亏以为事业的消长。一切从业员的薪给，应由工厂自己的盈利解决，而不支领公粮公衣与公家的津贴费。”^①毛泽东同志这里说的“依靠自己经济的盈亏以为事业的消长”，就是自负盈亏的思想。

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是承认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主要内容。不实行自负盈亏，不使企业的经营成果同企业的物质利益直接联系起来，企业的独立性，企业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就只是一句空话。

当然，社会主义企业的自负盈亏，同资本主义企业的自负盈亏，是有所不同的，主要表现在如下几点上。

第一，社会主义企业的盈利，不象资本家企业那样把盈利归资本家私人所有，而是归劳动人民所有。按国家的方针政策，其中有一部分用于奖励劳动者和举办集体福利事业，作为对劳动好、贡献大的报酬，基本上属于多劳多得的性质，还有相当的一部分，是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更好地为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服务。

第二，在社会主义社会，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亏损，就会面临“关、停、并、转”的命运。即使是属于要关闭的企业，也不会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使工人失业，而是将由社会或国家重新安排工作，在一时未安排好以前，则给予或补足其

^① 毛泽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6年版，第822页。



家庭的最低生活费。当然,对企业领导人要追究责任,甚至给予一定的惩处,包括在经济上的制裁。

第三,社会主义企业的自负盈亏,是社会或国家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所自觉实行的,它能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从而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有利于劳动人民。而资本主义企业的自负盈亏,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在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在价值规律自发作用的条件下进行的,它促使资本家残酷地剥削雇佣劳动者,给劳动人民带来灾难,使大多数人贫困破产,而使一小部分资本家积累越来越巨额的资本,从而使资本主义社会和经济的矛盾日益尖锐化。

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自负盈亏,不可避免地要在社会主义企业之间进行竞争。过去一般都把竞争看成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伴侣。其实有商品货币关系,就有竞争。要保留商品货币关系,却不允许竞争,这是违背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由于劳动人民成了生产的主人,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是一种赶先进、超先进、促后进的手段,它被社会或国家很好地利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而避免或减少其可能带来的副作用。在社会和国家自觉地运用各种经济杠杆的调节下,社会主义企业的竞争,一般不会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带来生产无政府状态和比例失调,造成经济危机,而能够保持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和协调、稳定的发展。这也是社会主义社会运用价值规律作用机制的重要表现。

总之,承认社会主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放手让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上进行竞争,自负盈亏,就能使企业真正具有努力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的内在的经济动力。这样,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就能真正落实到基层生产单位。



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 调节的几个问题*

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问题，上上下下都很关心，因为这是体制改革中的重大方针问题。根据这个方针，我们的整个经济体制要进行根本改革。外国人也非常关心这个问题。但是他们对我们这个方针很不理解。最近，我碰到一位刚从美国回来的同志。他到美国几个大学当了几个月的客座教授，讲的是中国经济问题，但他不上大课也不上小课，而是同研究中国问题的人一起开座谈会，让他们先提出问题，而且先谈他们自己的看法。这些美国人提了许多问题，同时也讲了他们自己的理解。其中有一个问题就是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他们怎么理解市场调节呢？他们理解市场调节就是放弃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恢复和发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他们是把市场调节和资本主义划等号的。在我国内，这两天我翻阅了一些报刊材料，有些同志对这个方针也提出怀疑。他们认为我们过去工作上的缺点、错误不是经济管理体制上的问题，也不是我们计划工作上的问题，而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还有过去政治上的干扰造成的问题。所以要搞好我们的经济，不是要根本改变我们的体制，也不是要搞市场调节的问题，而是要加强我们的计划，特别是加强指令性的计划。可见，这个问题是国内国外都很重视的问题，而且有很多不理解的问题，所以很有必要进行研究。而且这个方针的提出也还不太久，

* 本文是1980年7月在全国高等院校马列主义课教师暑期讲习会上的讲话。



也还需要说明。

今天我讲的是个人意见，很不成熟。打算讲三个问题。

一、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方针的提出及其理论根据；

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联系和区别。在这个问题里，顺便谈谈大家提出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问题；

三、关于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几点设想。

一 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 方针的提出及其理论根据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提出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任务，广大经济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思想指导下，解放思想，破除迷信，总结我国的经验，学习外国的经验。大家认为，我国原来从苏联学习来的经济体制过于集中，即国家管得过多、过细、过死，企业没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使整个国民经济处于僵化和半僵化状态。同时，在我们承认南斯拉夫也是社会主义国家以后，派了代表团到那里去考察，回来以后做了介绍。南斯拉夫的体制，他们自己说是搞市场经济，当然他们也讲社会计划。这样，我们就认识到社会主义可以有不同的经济管理模式。南斯拉夫过去也是学习苏联那一套，后来他们改了，把苏联那一套高度集中的指令性的计划改为指导性的计划，或者叫参考性计划。国家主要是利用各种经济杠杆来引导企业实现社会计划，这是一种很大的变化。我们就把这种体制称为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体制。他们的那套办法确实能够启发人的思想。后来经过研究觉得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说法对我们不太合适，因为市场经济过去已经有一个习惯的看法，是同计划经济相对立的东西。所以现在的提法是计划调节与市场



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

这个方针的理论根据就是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它同资本主义的区别是：它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是在计划指导下，有计划地发展的。它区别于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无政府状态的那种商品经济。既然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就要起作用，而且是起调节作用。一九七八年十月胡乔木同志的文章《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中指出：按经济规律办事，包括按价值规律办事^①。斯大林说，价值规律不起调节作用，说得过分了。按薛暮桥同志的说法，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结合体，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我们要充分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来为计划经济服务。所有上面这些说法，应该说是我们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是在我们体制改革指导思想上的一个重大突破。

过去，我们常常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就应当把一切经济活动都尽可能通过指令性指标加以调节，否定和取消市场的作用。这种理论是有错误的。苏联五十年代的管理体制，以及我国现行的管理体制，都是在这种错误思想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它的主要弊病是没有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来为计划经济服务。这种管理体制，把计划和市场对立起来，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要商品流通的自然经济。实践证明，在存在多种经济成分的条件下，不能没有商品交换，不能取消商品流通，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斯大林后来也说，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的情况下，商品生产仍然是必要的。但是他不承认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经济单位之间交换的产品是商品，不承认价值规律对整个社会生产仍然起调节作用。他实质上把商品流通和价值规律看作是旧社会的残余，竭力加以限制，把

^① 见1978年10月6日《人民日报》。



生产资料排斥在商品流通领域之外。斯大林的主要论据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的生产资料属于同一个所有者——国家，他们互相交换的产品并不改变所有权，因而不成其为商品，最多只是具有商品的外壳。^①我们把这种观点叫“外壳论”。由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占绝对统治地位，既然它不是商品经济，当然社会主义经济就不能说是商品经济了，至多只是两种所有制之间交换的产品和个人消费品是商品而已。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当然谈不到充分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而总是企图用计划分配或调拨来代替商品流通。不仅生产资料如此，消费品的分配也是这样，似乎定量供应的东西越多，凭票、凭证供应的东西越多，越能体现计划经济的优越性。这是过去比较流行的一种看法。所以我们说斯大林虽然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还有商品，但是不彻底，特别是他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交换是商品交换，这是错误的。因为他混淆了生产资料或者说资金的所有权与产品所有权的差别，把两者等同起来。据我的理解，生产资料同属一个所有者，并不妨碍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他们的生产资料都属于国家，但是产品却属于不同的企业所有。企业对产品拥有所有权，通过交换改变这个所有权。这个问题我们也可以从历史上找到论证。根据就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内涵的几个部分后来发生了分离。我们都知道，所有权完整的含义包括占有权或者用马克思的话来讲是垄断权，还有使用权和支配权。所有权应该包含这三个内容。使用权和支配权，按我们习惯说法就是经营管理权。这三权在历史上最初是结合在一起的。比如说小生产者他自己占有生产资料，自己使用这些生产资料，支配这些生产资料，产品完全属于他个人所有，归他个人支配。地主在他自己的庄园里，利用农

^① 见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1—12、41页等。



奴或者佃农的劳役来进行生产，他自己管理，产品也是属于他的。产业资本家拥有一定数量的资本，购买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自己从事监督，从事管理。在这些场合，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都是结合在一起的，所以不发生什么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产品所有权相分离的问题。后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所有权的几个部分逐渐相互分离，小生产者分化，少数人发财致富成为资本家，大多数人贫困破产沦为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在这个过程中也有一部分人租用别人的生产资料来继续经营。这样，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或者叫垄断权，便同使用权、支配权分离开来。这一类租用别人的生产资料来从事经营的生产者，他们除了交纳一部分租金外，对自己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社会表现得最为明显和普遍。资本主义社会产生了一个完全脱离生产的食利阶层，就是借贷资本家。他们把自己的货币资本借出去，专门收取利息来过着寄生的生活，至于如何使用和支配这些货币资本，那是产业资本家的事。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发展使经营管理权与占有权的分离更为普遍了。马克思说：“与信用事业一起发展的股份企业，一般地说也有一种趋势，就是使这种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资本或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相分离”^①。在资本主义社会，土地的经营管理权与占有权的分离就更为突出，马克思说：“作为劳动条件的土地同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所有者完全分离，土地对土地所有者来说只代表一定的货币税，这是他凭他的垄断权，从产业资本家即租地农场主那里征收来的，它（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引者）使这种联系遭到如此严重的破坏，以致在苏格兰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土地所有者，可以在君士坦丁堡度过他的一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6页。



生。”^①这就是说，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支配权在空间上也完全分离了。所以说，占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在资本主义发展得最为普遍、最为突出。拥有占有权，就有权利收取租金或者地租。经营管理的人除了交租金交地租外，产品就归他所有，他怎么支配这些产品，那完全是他自己的事情。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情况怎么样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虽然都属于国家所有，但是直接使用、支配这些生产资料的却是一个个经济利益上有差别的企业，必须承认这些企业对自己产品的所有权，在交换中要切实保障他们特殊的经济利益，要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而不能无偿调拨。在经营管理体制上，我们要承认他们对自己产品的所有权，即承认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只有这样才能把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同企业经营管理的效果直接挂起钩来。具体的说，就是要使企业实行自负盈亏。这种经济利益关系不能不使企业关心交换的条件和产品价格的高低。这种关系并不因为企业的生产资料都是全民所有制而有所减弱，也不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是“亲兄弟”就不去“算细账”，他们是作为商品生产者互相对待的。总之，无论从理论上讲还是从实际上讲，都不能笼统地说，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同属于一个所有者，他们对各自生产的产品并不拥有所有权，进而否定他们互相交换的产品是商品，否定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既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当然价值规律对他们的活动就要发生调节作用。这并没有什么坏处，它可以促使企业经常关心市场的需要不断改善经营管理，采用新技术，努力降低成本，为社会提供物美价廉的商品。我们学习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的时候，大家都知道资本主义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它的生产力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7页。



之所以比过去的几千年发展的总和还要多，秘密就是价值规律的作用；不前进就要灭亡，你不生产出物美价廉的产品就不能在市场上站住脚，就得破产，就得跳楼。我们为什么不能利用价值规律这种作用来促进我们的企业来努力采用新技术，降低成本，生产物美价廉的商品，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呢？当然，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价值规律不可能起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调节作用。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有机体，没有适当集中的有计划的管理是不行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代表也有可能进行这种管理。如果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完全自发地起调节作用，那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有可能有计划地利用价值规律来起调节作用。因为我们是全民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我们掌握了经济命脉，主要经济政策是无产阶级国家制定的，这就可以做到有计划发展。所以价值规律是不是自发地起盲目的调节作用，要看它和什么样的所有制相联系。有的同志提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为什么又说以计划调节为主？按我们的看法，它确实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但是又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起作用的规律。社会主义是公有制，是全民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起主导作用，所以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以计划调节为主，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

二 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联系和差别

什么是计划调节？所谓计划调节，就是对社会再生产过程进行有意识的社会调节，自觉地保持国民经济的适当比例，求得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相对平衡，达到以最小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更好地满足人民需要的目的。一句话，自觉地保持适当



的比例，就是计划调节。

什么叫市场调节？所谓市场调节，就是通过市场，利用价格、利润、利息、税收等价值杠杆来实现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节。

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这个问题实质上就是有计划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的关系。

我们知道，所谓有计划发展规律，就是在各个生产部门中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时间经济以及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仍然是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① 马克思又说，有些部门长时间地不断取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却不提供任何有用产品；有些部门在不断取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同时，也不断地提供有用产品。社会必须预先计算好，怎样才能避免由于前者发展过快而损害后者。比如：重工业一般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见效慢，建设一个年产百万吨的大煤矿，一般得七年。在这么长时间里要不断投资，工人需要消费资料，但不提供什么产品。轻工业则相反。我们的任务是使二者保持适当的比例。而过去我们的教训恰恰是违反了这一比例要求。重工业过重，轻工业过轻。以钢为纲，重工业挤了轻工业和农业，形成了现在这样的—一个重型的经济结构，影响了我们经济发展速度。一直到现在还没有调整过来。所以社会主义社会要求要有计划地发展，各个部门要按比例发展，这是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

那么怎样计划生产每一种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怎样实现各个生产部门中合理地分配社会劳动？这就不能不借助于价值规律。因为价值规律首先是价值决定的规律：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其次价值规律决定社会需要用多少时间生产某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2页。



种特殊产品,从而也决定了社会只能用多少时间生产某种产品。价值规律本身也要求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至于能否做到,那是另外的事。资本主义社会做不到,只能通过危机来暂时恢复适当的比例。又如,现在我们的农业基本上是手工劳动,农产品生产消耗的活劳动较多,价值较高。为了解决近十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三分之二以上劳动力必须从事农业劳动,这是价值规律决定了的。一九五八年我们违反了这一要求,一下子从农村中抽掉二千多万劳动力来搞工业,又动员几千万农民上山找矿,大炼钢铁,其后果是严重地破坏了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带来三年经济困难。

由此可见,实现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在各个生产部门中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离不开价值规律。关于这个问题,孙冶方同志提得最早,也最尖锐。他在一九五六年《经济研究》杂志上发表一篇文章,标题是:“把计划和统计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上”。当时我们看到这个标题都吓了一跳。有些好心的人劝他最好别那样提。他是唯恐其不尖锐,说尖锐才引起注意,引起重视。其实他提的有道理,当时许多人不理解。

不仅如此,在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条件下,有计划发展规律要求的实现,计划调节的实现也离不开市场和价值规律。例如:多年来,我们强调农业是基础,要加快农业的发展,强调要大打矿山之仗,大力发展原材料工业。但恰恰是这些部门发展的最慢、最落后。为什么?因为越是基础,价格越低;越是基础越怕提价,怕提价影响了其他部门,越不提价它就越低。我们违反价值规律的要求,使这些部门落后,它们没有力量积累资金扩大再生产,也没有这个积极性。相反机械工业和加工工业却遍地开花,有些是成倍超额完成计划,有的超额并不一定是好事,超额进仓库,积压。所以超额完成计划不一定是好事,要求你按比例。但由于我们价格上的问题,违反了价值规律的要求,你想让



它发展，它也发展不起来。你不让它发展，它大发展，破坏了比例。这是我们违反了价值规律的要求，使我们计划调节失灵的原因。另外，我们也有成功的经验，一九七九年大幅度的调整了农产品的价格，农业面貌立刻改观（当然还有其他政策的作用）。

以上情况说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和价值规律的要求，有一致的地方，就是说它们都要求按比例地在各个部门之间合理分配社会劳动；同时也说明计划调节，要依赖市场，要依靠价值规律的作用来实现。这是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从计划调节依赖于市场调节这样一个关系来谈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也离不开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制约，市场调节要在计划的指导下进行。因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是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发生主导作用的基础上发展的，这同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生产无政府状态支配下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有根本区别。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市场调节，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利用价值规律的一种形式，不论市场的调节作用发挥到多大程度，它总是受计划调节的大框框所制约。因为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是国家事先安排好了的，市场调节是在国家计划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它不是漫无边际的，也不是不受任何限制的。

总起来说，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结合体，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同时发生作用，这两个规律都要求，在各个部门间合理地分配社会劳动，所以，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是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按比例发展的两种形式。它们之间本来就是紧密结合、互相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这是它们的共同点。差别在于：计划调节主要是通过指令性的形式来安排社会的生产和需要之间的比例关系，同时充分反映市场的需要和价



值规律的要求，市场调节虽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作用，但是它主要是通过市场的供求关系、价格、利润、利息、税收等经济手段来实现，即通过非直接计划，非指令性指标来调节社会经济生活。一个是指令性的，一个是非指令性的，但都是相互制约的。

三 关于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几点设想

先谈谈怎样搞好计划调节，要搞好计划调节，首先一条，要认真搞好综合平衡。计划调节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搞好综合平衡。可以说，没有综合平衡就谈不上计划调节，市场调节也难以收到良好的效果。综合平衡搞好了，具体的工作不会出现大的问题。不然的话，具体工作做得再好，也避免不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不仅计划调节变成一句空话，市场调节也就会失去控制，经济发展就会不断的出现缺口，甚至会发生严重的混乱。关于这一点我们大家都有亲身的体会。从计划工作来讲，我们三十年来，主要一条就是没有搞好综合平衡。所谓计划工作没有走上轨道，主要就是没有走上综合平衡的轨道。陈云同志多次强调过，要搞好财政、信贷、物资这三大平衡，后来又加上了个外汇平衡。但是实际上我们都没有做到。最严重的是一九五八年，缺口很大，比例严重失调，但没有认真总结经验，一九七〇年以后又发生这个问题，一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一九七八年我们又重犯了类似的错误。这就是没有搞好综合平衡。基本建设战线过长，财政出现赤字，信贷平衡搞不好，必然引起通货膨胀，这是必然的规律，要控制也控制不住的。特别是现在，在扩大企业自主权，财政分灶吃饭，层层往下包干以后，这个问题就更大了。因为在扩大自主权，财政分灶吃饭以后，每个企业都尽量想提高本企业



职工的收入，都想加快本企业的发展。地方上也是这样，因为地方、企业的收入归地方所有，因而都想办工厂，特别是轻工业工厂办的很多。这样一来，一方面基本建设战线拉长，另一方面由于发的奖金和各种补贴增加，使消费资金增长过快。这样，积累和消费加起来，就可能超过国民收入。《人民日报》一九八〇年七月四日登了一条消息：“十七省市自筹基建资金突破国家指标。据中国建设银行最近调查，有十七个省市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大幅度地突破了国家规定的全年控制指标。其中有十七个省市超过百分之三十一到一倍多。国民经济调整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要解决基本建设战线太长这个‘老大难’问题。为此，国家今年在削减中央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同时，对各地自筹的基本建设投资也比去年压缩了百分之四十七点八。但是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一至四月份全国自筹的基本建设投资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七十。有关部门认为，如果不采取有力措施，将会延缓国民经济调整的时间。”这是基本战线过长，再加上企业采取各种方式滥发奖金，各种补贴津贴，等等，使消费基金增长过快，这样加起来可能超过国民收入的总和，导致通货膨胀。

我们现在已经有了这个苗头，刚才念的那个材料就说明这个问题，所以要注意。但我们不能因此走回头路，把企业自主权再收回来，那就会失信于民，说话不算话，理论上也不解释不通。主要要加强计划调节，搞好综合平衡。

关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我们不但要考虑企业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更重要的要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农、轻、重的比例以及工业内部和农业内部的比例。这些比例关系，都不是通过简单的汇总各个企业的综合平衡所能够安排得了的，不是各个企业都综合平衡，国家加起来就完了。不是的，加起来会有缺口。国家要从全局出发，要照顾重点，要使得



我们的经济建设不超越国家财力和物力的可能，使我们的国民经济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在制定长期规划的时候，陈云同志特别强调量力而行。现在我们每年国民收入的增长并不很多，这里头百分之八十要用于消费。包括人口增长的因素，现在每年增加一千万人口；包括还欠账，譬如说工资太低，要调整工资，住宅要适当的建设，人民生活要适当的改善，还要办些社会的福利事业，这样百分之八十就用进去了。剩下来能够用于积累的一年也就是几十个亿。几十亿干不了多少事，一个宝钢就几百个亿。而现在各个部门搞规划的时候，一要都不是几个亿，而是几十亿上百亿，当然都有相当的理由，但要综合平衡就发生很大矛盾。如果我们不严格搞好综合平衡，不适当加以控制，就会出现新的不协调。现在看起来，我们要着重抓好两个环节，一个是基本建设战线，要坚决压缩下来，最少是这几年以内投资不能再增加了。如国民收入增加比较多，能增加一点投资，就增加到能源、交通、城市建设和文教上来，其他包括农业、轻工业等投资都增加不了。这些部门主要靠挖潜，提高经济效果来求得发展。这是一个问题，基本建设投资要跟我们的财力相适应。另一个是要抓社会购买力的增长和商品可供量之间的平衡。按现在我们的情况，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之间已经有相当大的差额。今后消费基金的增长也不能太快，不然发了钱也买不到东西，当然改善还是要改善的，但速度不能要求太快。

综合平衡总的来说就是三大平衡，或四大平衡，重点要抓好基本建设投资 and 我们的财力之间的平衡，再就是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之间的平衡。只要这些大的平衡能够控制住，市场调节就可以放手干。现在我们还作不到，这几个大平衡现在都有相当的缺口。现在我们搞市场调节只能搞试点，不能放开手来搞。所以这几年重点还是调整。随着体制改革的进行，经济效果会提高，即



使我们生产发展的速度不是很快，但很可能国民收入会超过工农业发展的速度。为什么呢？因为物质消耗降低了，成本下降了，相应的剩余产品的部分即利润、税收的部分增加，很可能会出现国民收入的增长会超过工农业发展速度，财政收入的增长也会超过工农业的发展速度。如果出现这样的局面，我们的赤字会较快消灭，我们基本建设投资可以增加比较多，人民的生活也可以改善的更快一点。但是这只是作为一种可能性来估计，实际要看我们的工作如何了。我们的计划不能建立在这个估计上面，计划还是要建立在现实的可能性上，不能建立在估计上。总之，要搞好计划调节，首先要搞好综合平衡，搞好综合平衡，才能够放心大胆搞市场调节。

第二，要搞好计划调节，就要认真搞好中、长期计划。中、长期计划是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安排，是实现综合平衡的主要形式。国民经济能否避免失调，比例是否恰当，速度是否稳妥，关键在中、长期计划是否科学和准确。总结我们三十年来的教训，就是没有一个稳定的中、长期计划，经常是走一步看一步，盲目性很大。过去的五个五年计划，只有第一个五年计划比较象样。其他的几个五年计划都只有纲领式的东西，有几个主要指标就是了，并没有最后形成计划，而且这些纲领式的东西，后来也被冲掉了。比如，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是“八大”通过的，实行还不到一年，一九五八年“大跃进”就冲掉了。过去三十年基本上是没有中、长期计划的“计划经济”。由于没有稳定的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就缺乏依据，每年都要制定计划，经常反复，“一年计划，计划一年”。今年上马，明年下马，根本说不上计划调节，更多的是长官意志的调节，政治气候调节。那个首长脑瓜子一热要闹翻番，大家跟着翻，国民经济就遭殃。

吸收过去的教训，我们现在正在拟定十年经济发展规划和二



十年的设想。基本的精神是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量力而行。今后十年主要精力不是放在铺新摊子上，而是在体制改革、结构改组、技术改革上下功夫，为在本世纪末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小康水平的四个现代化打好基础。

下面谈谈怎样搞好市场调节。搞好市场调节，第一条就是要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减少国家下达的指令性的指标。这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如果指标都用指令下达了，企业还有什么自主权呢？过去我们常常以为，只有国家从上而下地下达指令性指标才算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指令性指标越多，包括的范围越广，就表明了计划性越强。其实指令性指标多少并不能反映计划工作的好坏，关键在于指令性指标是否反映实际，以这些指令性指标实行按计划调节有没有可能。我认为除了下达必要的指令性指标外，国家应更多的通过价格、利润、利息、税收等等经济杠杆，对企业实行普遍的广泛的经济调节。国家不是靠下达命令让企业机械地照办，而是给企业规定行动的准则和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经济控制，进行引导，只要企业能在这些基本方面按国家的计划要求办事，其余的就可以由企业自行决定。大家可能还记得孙冶方同志曾经提出一个观点，他的观点就是扩大再生产由国家来管，简单再生产范围里边的事情，包括产、供、销，由企业自己来管，由企业之间订合同。扩大再生产这部分资金量，属于国家大权，企业没有这个权力。原有资金量范围内的简单再生产，它不要求你增加资金，那么这个范围里边的事应由企业自己去管。至于从哪去买生产资料，产品向哪里销售，这个不用国家来规定，企业本来就有固定协作关系，这种关系通过合同关系固定下来，国家不要每年“拉郎配”。我们现行的办法怎么样呢？国家下达所谓产品分配计划，明明原来人家协作很好的，也要重新拆散，重新订货。实在没有这个必要。南斯拉夫的做法就不一样。南斯拉夫



的办法是彻底下放，国家基本上不管经济，所有的经济权力一律下放，搞企业自治。国家除保留百分之十五的财政收入用来作支援落后地区基金以外，其余都由企业自己管理。但这样搞以后出现了战线长的问题，消费的增长超过了生产发展速度。我们现在呢？还没有完全放，大项目由国家掌握，只是给企业给地方多留一点，但是现在已经出现了基本战线过长这样的问题，压缩基本战线就很困难。所以怎样掌握这个度，有量的界限。有的同志说，孙冶方同志那个方案限制过严，企业没有一点扩大再生产的权力，仍然多少束缚他手脚，失之过严；南斯拉夫办法失之过宽。我们怎么办？匈牙利办法就比较折衷。他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家掌握，其余由企业来掌握。我们是否可以设想，凡是重大项目的投资由国家决定，小规模的多多少少限额以下的，企业、地方可以决定，但要加强管理。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实行开业登记，你没有执照不许你开业。另外，新建项目要审批，要严格掌握。更重要的是我们国家机关，计划机关，国家的商业部门，外贸部门，要做好经济信息这项工作，就是把全国的、国际市场的供销情况及生产建设情况及时通报全国，使企业可以选择投资方向，产品销售方向。总之，一方面要减少国家下达的指令性的指标，同时要加强计划指导，给企业以更多的计划权、生产权、销售权、甚至定价权。关于定价权下面再讲。至于说哪些任务国家要保留下达指令性的指标，这个我们可以研究，比如现在有那么几种设想。第一种设想，凡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各项任务，通过指令性指标由国家实行统一的计划调节，其余的实行市场调节。第二种设想，国家下达企业的指令性指标总的趋势应该减少，但是保留哪些，在不同时期可以灵活掌握，要看产品的供应情况来规定，不一定定死。指令性指标一般地应该限于急需又短缺的物资和产品，如果不属于这个范围，那就不一定下达指令性指标。



原来属于指令性指标范围的，如果供过于求则可改为非指令性指标，实行市场调节。比如我们的机电产品，没有指标不能买，想买还要走后门，而仓库里却大量积压，何必呢？干脆就敞开供应算了。现在很多地方已经敞开供应，包括大连，我们住地旁边有个机电产品展销馆，可以自由采购。另外原来不属于指令性指标范围的产品，如果呈现严重供不应求状况，也可考虑纳入指令性指标，实行计划调节。当然，减少指令性指标要有条件，一般应是物质比较丰富，多数供求关系比较良好，国家对企业的经济调节制度比较健全，这样就可以把原来指令性指标范围要做的事情改用市场调节来实现。如果出现这样情况，我们还要下达固定性的指令指标，就没意义了。就目前我们国家的经济状况来讲，第一种办法比较可行，就是说关系国计民生的各项任务通过指令性指标下达给企业，这样比较有保证。因为现在基本比例失调现状还没有根本扭转过来，也只能实行这个办法。第二个办法是下达给企业的指标减少而且不固定，这种办法难度比较大，但优点是可以给企业更大的灵活性和自主权。我们可以作为方向来研究，现在实行起来可能还有困难。

搞好市场调节，第二条就是要搞好生产资料的商品化。过去，我们把生产资料排斥在商品流通范围之外，基本上实行计划分配、计划调拨办法，采取统购包销办法。这个办法现在看来弊多利少。孙冶方同志在物资总局办的学习班上作报告，谈到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其中谈到物资管理体制时，他说应该取消物资管理部门，全场哗然！我体会孙冶方同志的精神，主要是讲取消那种计划调拨、计划分配的行政办法，而采用经济办法。实际上也就是刘少奇同志过去提的物资部门改成第二商业部，是那个意思，不是马上要取消你这个总局，干部都另行分配，搞别的去了。解决我们现在物资管理上的混乱状况，根本出路就是改革物资供应



体制,打破物资部门一家独管的局面,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采取多种多样交易形式,广开流通渠道。最近报上报道了很多地方都采用不定期的展销会或长年展销会,试销门市部或者委托商业部门代销等等多种方式进行调剂,进行交易,实际上这些展销会就变成了交易市场。他们的经验证明,生产资料面向市场,敞开订货,有利于企业摸清市场需要,扩大产品的服务方向。特别是机械工业产品,过去因为我们搞的基本战线过长,高指标,所以机械工业主要是为基本建设服务,为重工业本身服务,现在我们缩短战线后,基本建设投资减少以后,他们就吃不饱了,就到处登广告,争取订货,展销等等。现在我们的重点转到了挖潜、革新、改造方面来,所以现在他们产品服务方向也有所改变,为老厂挖潜革新改造服务,特别是为轻工业,为农业服务,在这些方面搞的比较活跃。看起来这个方向是对的,恐怕生产资料要搞商品化。上面第一个问题讲过,生产资料交换没有理由不搞商品化,因为所有的国营企业都是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他有这个权利,应该给这个权利,不能把它们都当作国家行政部门的附属品,好象我们机关里边那个行政科、总务科,一个命令就把下属单位的东西调拨了,那不行,还是要搞商品化。让产销直接见面,而且这样一来,过去很多问题都解决了。现在服务上门,从三包发展到六包。过去生产资料部门官商作风非常严重,买个什么东西非走后门不可。现在呢?就大不一样了。因为他有求于人,不是人家求他,这有好处。当然,现在完全敞开供应也有困难,是不是也应该分别采取不同办法。现在考虑也有那么几种设想:

第一种设想,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包括能源、主要原材料、重要设备,实行计划分配。在分配方法上也要变一变,是否可以采用发布票发粮票的办法。过去是分配给你指标,你就得



订货，你不订货，过期指标就作废。所以，不管你用不用或对路不对路，都得买进来。现在的钢材积压接近二千万吨。我们跟物资部门座谈，他们说这些钢材积压，百分之八十是在企业而不是在物资部门。为什么呢？因为过去分配给他的不对路，或者一时用不上的，他也得买，不买指标就没了，所以大量的积压起来了。别的地方想买却买不到。这些积压的钢材就变成酬码，拿去搞物物交换，钢材成了比人民币还要硬的硬通货，可以用来换肉，换油，换花生，换汽车，等等。所以，采用发布票办法，你用不了，就需要多少买多少，需要什么买什么，暂时没用的你先不买，存起来，还归你。这样可以减少积压。即使是计划分配产品，也要采取商品交易办法。对一般零星的、通用的、用户比较分散的产品，由物资部门设立经销机构负责供应，设立物资供销门市部，随时可以买。

第二种设想，对国家批准的建设项目和国防科研、文教事业等重点投资所需要的重要物资，由国家计划分配，实行计划调节，其余都实行市场调节。这里讲的都是新投资的重要项目，因为它们原来没有协作关系，完全让他自己去找门路比较困难，只好由国家指定分配，其余的原来有协作关系的就不管了，国家也不下指标，按原来合同办就是了。

第三种设想，凡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的短缺部分，由国家实行计划调节，其余的运用市场调节。有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但并不短缺，那国家何必多此一举去分配什么指标呢，让他们自由买卖就是了。

这几种办法，第一种是以现行的物资管理体制为基础，进行必要的改革，比较符合我们当前实际情况，实行起来比较容易。后两种是建立在废除指令性指标，实行广泛的市场调节，具备全面的、严格的经济法律制度基础上实行的物资管理体制，采用这种



办法，我们现在还不具备，可以作为长远的方向来研究。

搞好市场调节，第三条就是必须搞好价格调整，改革价格体制。

最近，我在北京刚参加了国家物价总局召开的一个物价工作座谈会，是小范围的，有若干个省市搞物价工作的同志，也有搞教学工作和研究工作的一些同志参加。主要谈些理论问题和改革方面的设想。现在我们的物价管理体制毛病很多，主要是集中过多，管的过死，地方权限过小，影响价格及时调整。企业无权定价，所有商品价格都要经过上级批准，这样就费时误事，使许多商品的价格长期处于不合理状态。企业没有一点定价权，不能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价格，不利于开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另外，在价格政策上，我们长期以来片面强调稳定物价，或者“基本稳定，个别调整”。但是稳定也好，调整也好，都缺乏科学根据。实际上我们多数年份是处于冻结物价，或者谁闹的凶就给谁提价，商品的不合理比价就越积越多，一直到严重影响生活，影响生产，加重了国民经济的不协调的时候，才不得不被迫来个大调整。去年的调整当然是好的，但应指出，那是被迫的，所以有很多问题现在还要继续处理。这种价格政策实际上等于没有政策，不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不利于正确评价投资效果和企业经营管理的业绩。利大利小现在往往不是取决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好坏，而主要是取决于价格。如石油资金利润率年平均是百分之四十以上，煤炭调价后是百分之一一点七，能说石油部门经营管理比煤炭高的那么多吗？不能说明这个问题。所以目前我们这种物价管理体制和价格政策成了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绊脚石，它同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同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固定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制度，同实行市场调节和开展企业之间竞争都有矛盾。还同我们现在提倡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贯



彻发挥优势，扬长避短，扩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等等也有矛盾。比如煤炭价格很低，粮食价格很低，木材价格很低，那让他扬长避短，他无法扬。山西为什么过去让他多发展煤炭，他没有这个积极性。调出粮食地区也不愿多调出，为什么呢？因为价格低不愿多调出。甚至有的地方调出越多亏损越大，那地方上当然不愿意啦。所以物价管理体制要改变，不仅要跟其他方面的改革相适应，而且要先行一步，为其他方面顺利改革创造条件。在那个座谈会上，薛暮桥同志专门作了报告，报告题目是：“关于调整物价和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报告说，我们改革物价管理体制不应当采取修修补补办法，而应当摆脱自然经济思想的束缚，老老实实承认我们目前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市场调节作用。在这种思想指导下，逐步完成物价管理体制的彻底改革。大家知道，旧的办法、旧的体制的理论根据是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经济不受价值规律调节，在这个思想指导下，我们搞起来的价格管理制度，就是否定企业定价权，搞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就只有一种价格，即计划价格。所有价格都由国家机关来审批。由于否认我们还是商品经济，否认企业作为相对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不考虑他们的经济利益，硬是长期坚持“稳定物价”的政策，不管企业的亏损赢利如何，硬是不调整。所以这种物价管理是在否定商品经济，否定市场，否定价值规律作用这种错误思想指导下建立起来的。现在要根据社会主义还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还有调节作用，承认企业商品生产者地位的指导思想来改变我们的体制，改变价格政策。从物价管理体制来讲，最重要的是要打破所有的商品都要由国家统一规定价格的老框框，要赋予企业定价权。从价格形式来说，要打破单一的计划价格的老框框，实行计划价格或叫固定价格、浮动价格、协议价格、自由价格等多种价格形式。



对今后价格管理体制和价格调整也可以提出一些设想，比如说，在价格管理体制上，国家集中管理一部分产品价格还是必要的，因为国民经济是一个整体，没有适当的集中，没有适当的计划管理是不行的。特别是在当前我们国民经济一些基本比例关系还没很好调整过来的情况下，有些短线产品国家不控制还是不行，价格不规定还是不行。但是国家统一规定的价格应该尽可能少一些，限于最主要的、最重要的一些产品。那么，国家物价管理部门主要干什么呢？主要是统一规定制订物价和调整物价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对市场和物价进行监督和指导，而不是对每一种产品一个一个来审批，实际上也作不到。刚才讲了，这只能是官僚主义办法，使产品价格长期脱离价值。国家即使都用电子计算机，但多少万种产品，多少万种价格，随时变化，怎么计算，怎么审批呢？我们物价部门有多少人呢？物委现在的编制是二百五十人，“文化大革命”最少的时候，剩下一个物价小组，一共十几个人，他们说，一个人管一个省还管不过来呢。那让他管那么多产品，要他一个一个审批，他怎么审批呀！所以真正要贯彻按价值规律办事，我们就不能采取那种统统由国家包起来的办法。照我的想法，国家保持少数重要产品的定价权，大部分产品的价格应该由企业来定，给企业定价权。当然国家除了规定某些产品的固定价格以外，还可以规定一部分重要产品的浮动价格，在这个幅度以内，企业有权调价。同时，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他自己也不会瞎调价，否则，人家也不买他的东西。现在我们有些企业瞎涨价，是因为我们的改革不彻底，法制不健全。另外，我们的税收制度没有所得税，涨价以后的收入，就完全归企业。如果以后企业实行真正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有累进的税收制度，你的超额利润，我百分之七十、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九十把它收上来，归国家所有。企业涨价得利也不大，还有损他的信誉和销



路。这样他就不那么乱调价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也不是那么乱调价的。所以我认为应该给企业定价权。这个问题有争论。在讨论时，一般认为应该给企业以一定的定价权。我主张这样提：国家保留一定的定价权，赋予企业定价权。这就是说，今后大部分商品的价格要由企业来定，国家保留少数主要商品的定价权。匈牙利的办法，大体上是这样，生产资料实行固定价格的大体占百分之十，浮动价格百分之三十，自由价格是百分之六十（企业自由定价）。生活资料控制比较严一点，大概百分之三十是固定价格，百分之四十是浮动价格，百分之三十是自由价格。生产资料价格放的比较宽，比较放手，因为它不直接涉及到人民生活。生活资料控制比较严一点，但是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加起来也有百分之七十，所以企业的定价权还是比较大的。如果我们象过去那样否定了企业的定价权，那就是否定企业作为相对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地位。没有定价权，企业也就失去了竞争的最重要的工具，所谓竞争和市场调节就成了一句空话。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竞争最重要的武器就是价格。实行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有利于企业开展竞争。相反，搞统一价格就往往保护了落后。如土霉素在华北制药厂生产，成本只有现在定价的三分之一，而且如充分发挥生产能力的话，基本上能满足全国需要，但是现在的价格定得很高，因此别的地方的土霉素的成本比华北制药厂高一倍或二倍，还是有利可图，还是可以继续存在。这样的计划价格实际上是保护了落后。华北制药厂自己不能降价，无权降价，擅自降价就是违反纪律，要受处分的。这样的价格实际上谈不上搞竞争，谈不上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不利于搞好市场调节。

企业拥有定价权会不会造成混乱和物价猛涨？我们说这要看条件，在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平衡的情况下，让企业拥有更多的定价权，不会造成混乱和物价上涨，因为商品的价格总和和



价值总和是相等的。在竞争过程中商品价格会有升有降，总的水平可以保持稳定。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物价曾经保持过相当长时期的稳定。近期资本主义各国的物价持续上涨，主要是这些国家采取通货膨胀政策和信贷膨胀等原因造成的。在我们国家里，集市贸易的价格是完全自由的，而近来普遍趋于下降。听说大连农贸市场的猪肉，由山东运来，开始时价格降到每斤一元钱以下，八九角，后来大连干涉，说你不能这样降，我们国营企业瘦肉一斤是一元三，你这样降法，我的买卖还干不干了？规定他们至少不能降到一元钱以下。所以不能认为自由定价就一定涨价，那不一定，要看情况。特别是山区，象四川这样地方，山区猪肉一斤已降到六角多了。所以他们现在不是怕涨价，而是怎么保护农民的利益，保护农民的积极性问题。当然话得说回来，我们国家国民经济基本比例失调还没有根本转变过来，许多商品仍然是供不应求。物价管理体制彻底改革的条件还不具备，国家暂时还得多管一点，甚至暂时冻结某些商品价格也是必要的。但是随着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情况的好转，应该逐步缩小固定价格的范围，扩大浮动价格、协议价格和自由价格范围，让企业拥有更多的定价权，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把经济搞活，更好的促进生产发展。

最后，顺便谈谈关于稳定物价的方针问题。一九五〇年，我们面临着战争年代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给人民生活、生产带来灾难。对此，我们坚决采取了稳定物价的方针，就是说，不管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种比价是否合理，基本上不作大的调整。一九五三年开始，我们对重要的工业品价格规定了全国统一出厂价格，逐步建立起比较集中的国家对物价的管理制度。一九六一年困难时期，我们规定了十八类主要消费品价格不许变动，扩大了商品定量供应范围。一九六七年八月，中央发出《关



于进一步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价和物价管理的有关规定》。这个规定实际上是冻结物价。所有这些都对当时稳定物价，保证人民生活是必要的，这一点应该肯定。但是由于旧的比价本来就不合理，以后情况又不断的发生变化，长期稳定物价的结果，使许多商品长期严重背离价值，阻碍了国民经济不协调发展。一九七九年党中央决定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煤炭出厂价格，提高八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并且给职工补贴，这些措施对促进生产，特别是对农业生产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长期积累下来的工农业品剪刀差，燃料（石油除外）、原材料价格偏低等问题没有完全解决。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稳定物价的方针是不是正确的？今后物价能否保持稳定？我个人认为，作为在特殊情况下，提出在一定时期内稳定物价甚至冻结物价是可以的，但作为长期的方针，象我们过去做的那样，不敢对不合理的价格进行适当调整，是值得研究的。因为价格的作用，首先是促进生产，其次是活跃流通、保障人民生活。过去我们往往害怕调整物价影响人民生活，实际上冻结了物价，结果不利于促进生产和流通，最终也不利于改善人民的生活。因此价格的调整，首先要取决于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活跃流通。至于人民生活，我们可以采取不提高消费品的销价，或者提高销价的同时给消费者适当补贴办法，还可以采取职工工资增长速度超过消费品价格指数增长办法。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就是这样搞的，由于我们工资增长速度超过物价增长速度，所以职工也没意见，大家高兴。在国家财力不足，不可能大幅度调整工资的时候，也可以采取根据生活费指数自动调整工资办法。总之，办法是很多的。至于生产资料的调价，主要是影响部门和企业之间的利润再分配，我们更应该大胆进行。有些产品由于种种原因，价格不能调整，可采取税收形式来调节企业合理的利润。调整物价的原则是什



么，调整到什么水平呢？第一，调整到各行各业都有可能得到大体平均或大体接近的利润水平；第二，调价要根据国家政策并考虑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并且要结合调整税收，利用税收杠杆，对价高利大的商品，如石油，还有石油加工产品等等要加税；对价低利小的商品，如煤炭等减税。石油现在国际价格是上涨，如果按石油的成本，现在应该降价，但现在不能降，特别是现在我们要节约石油，节约烧油，还要挤一部分石油出口，再降石油价格不是鼓励烧油了吗？即使它成本低也不能降价，用什么办法呢？用增加税收的办法，而煤炭用提价和减税的办法，这样一加一减，使煤炭石油大体得到平均的利润。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的 行政方法和经济方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认真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后，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的行政方法和经济方法问题正在进行深入的讨论。这个问题涉及的面很大，不仅有一系列的理论问题，而且有一系列的实际问题。本文拟对其中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 问题的提出

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的行政方法和经济方法，是现实经济生活的迫切要求。我国三十年来经济管理体制的主要弊病之一，是过多地甚至单纯地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没有很好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种种事实说明，这种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需要实行根本的改革。

所谓经济管理中的行政方法，一般是指按行政系统、依靠行政领导机构的权威，采用命令、指示、规定和下达任务等强制性方式来管理经济。我国从中央到地方的国家政权机构，同时又是经济工作的管理机构。国家制订指令性计划指标，层层下达。对全民所有制经济，主要生产资料由国家分配，统一调拨，主要日用工业品由商业部门统购包销，重要的短缺生活消费品实行定量

* 本文是1980年8月间与张卓元同志合写的。



凭票供应；企业全部或绝大部分利润，甚至折旧费的大部分，都要上缴财政部门，发生亏损则由国家包下来；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家财政拨款，定额流动资金也由财政拨款，固定资产无偿使用，等等。在这种管理体制下，企业成了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对于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单位，基本上也采取这种管理办法。一个生产队种什么，种多少，在什么地块种，甚至何时下种，怎样管理，何时收割，怎样分配，等等，上级行政部门都要干预。

这种把社会上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统得很死的管理办法，严重的阻碍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首先，单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社会主义经济最本质的特征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是靠人民群众创立和建设的，社会主义社会应该为劳动人民施展自己的才干，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开辟广阔的场所，这也是社会主义经济能够迅速发展的源泉。但是单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却使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听从上级行政部门的命令，叫做什么就做什么，叫怎么做就怎么做，严重压抑了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个人如此，作为基层经济组织的企业也是如此。上面推一推，下面动一动；上面不推，下面不动。这样来管理经济，不可能生气勃勃，必然是死气沉沉。同时，单纯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容易产生瞎指挥和官僚主义。我国现有几十万个企业，分属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事无巨细，都要请示上级管理机构批准。中央一个部，地方一个省，所属企业那么多，又离得那么远，无论如何也管不过来，不可能进行合乎客观实际的领导，不可能有较高的工作效率。

其次，单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使社会主义经济失去内在的经济动力。单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企业没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当然不能对经济效果负责，其结果必然是统收统支，大包



大揽。职工和企业的收益基本上由上级行政机构统一规定，各部门、各企业经营好坏与自身的经济利益基本上不挂钩，也不承担经济责任，使社会主义经济失去内在的经济动力。各部门和企业只关心完成上级交下来的任务，不注意改善经营管理，不注意经济效果。同时，也难于比较准确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容易出现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难干易干一个样等平均主义现象，不能从物质利益上充分调动广大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特别是各级行政领导机构对自己的决定不承担经济责任，也不受群众的监督，因此在确定各种方针政策和建设项目时，往往不能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甚至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明明经济家底很薄，人民群众生活困难，少数领导人却不关心群众疾苦，只是为了显示自己的工作成绩，以求加官晋爵，而硬上大的建设项目和工程，拉长基本建设战线。这也是造成我国相当长时期以来，积累率不适当偏高的重要原因。

第三，按行政系统管理经济，与生产的社会化要求不适应。社会化大生产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各个企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分工协作关系。按行政区划、行政系统管理，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横向的内在经济联系，被各种行政系统、行政层次切断，造成中央部门一套、地方一套，军工一套、民用一套，各自自成体系，互相分割，互相封锁，不搞综合利用，不实行专业化协作，盲目重复建设，浪费人力、物力、财力，严重阻碍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第四，单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最大的缺点是使社会经济运转的好坏，往往主要取决于少数领导人即“长官们”是否明智，他们的思想、方针是否符合客观经济规律。他们的失算，会带来严重的全局性的后果。经验证明，当国民经济发展顺利，取得显著成绩时，领导人往往容易头脑膨胀，搞高指标，破坏综合平



衡，带来比例失调，结果欲速则不达。这种管理制度，使经济活动缺乏一种内在的机制，无法保证按比例的比例均衡发展。

在我国，单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主要是在三大改造完成以后。在那以前，比如在“一五”期间，虽然也强调行政方法，但由于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主要是还有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存在，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互相竞争，同时，国营经济还要通过流通环节，采用购销合同等方式（也就是经济方法），把一些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经济活动纳入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轨道。所以总的说来，那时还是以行政方法和经济方法并用来管理经济的。这也是我国“一五”期间经济管理工作搞得比较好，国民经济发展比较健康的一个重要原因。

一九五七年以后，单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流行起来了，这是有深刻的社会根源的。我国原来经济落后，小生产象汪洋大海一样存在，手工劳动至今在一些部门占统治地位，封建传统根深蒂固，家长制盛行，习惯于长官意志决定一切。在理论上，否定商品生产，与社会化大生产要求背道而驰的“自然经济论”常常占上风，妨碍着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同时，也不能忽视存在一些客观上的原因，如为了根本改变社会生产的结构和建立强大的重工业，有着尽力把物质资源与财政资源集中到国家手中的必要性；三大改造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经济一统天下，其中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又占主导地位，使国家更便于用行政手段去解决全力以赴的任务；等等。这些，也是使人们误认为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唯一的模式的原因。

单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的缺陷，在一九五八年以后的所谓“大跃进”中，表现得很突出。那时，由于指导思想上的错误和失算，高指标，瞎指挥，造成整个国民经济的全面失调，带来三年



经济严重困难。但是，一次教训还没有使大家充分认识原来的管理体制的毛病。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又一次重复“大跃进”时犯的指导思想上的错误，而且时间拖得更长，致使积累的矛盾更多更严重，最后把国民经济拖到崩溃的边缘。粉碎“四人帮”后，也未能认真吸取教训，仍然急于求成，以致直到现在，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情况还未能完全扭转过来。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通过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也吸收外国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认识到，原来的那种单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的体制必须改革，并且比较一致地认为，要做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就要把管理经济的单纯的行政办法，改为经济办法与行政办法相结合，以经济办法为主。

应当指出，在我国，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并不是在粉碎“四人帮”后才提出来的。还在六十年代初期，有的经济学者如孙冶方同志就曾明确提出按经济方法为主管理经济的主张。特别是刘少奇同志，通过亲身的调查和总结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针对当时我国国民经济中相当广泛地采取的滥用行政命令的超经济的管理办法，他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不仅不是社会主义的办法，连资本主义的办法也不是，而是封建主义的办法。采用这种办法来管理，扩大了矛盾，增加了官僚主义，必须加以改变。他提出，要“按经济办法管理，按等价交换的经济法则办事”。^①为了按照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刘少奇同志提出组织和试办各种公司（托拉斯），主张在公司的基础上改组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并在一些部门进行了试点。当时，在全国办了十多个专业公司，如铝业、橡胶、黄金、烟草公司等，收到了良好的效

^① 参阅孙冶方：《重视理论，提倡民主，尊重科学——回忆少奇同志的几次讲话》，《经济研究》1980年第4期。



果，取得了宝贵的经验。可惜后来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林彪、“四人帮”当作“修正主义的黑纲领”、“复辟资本主义的黑样板”来批判，试点工作被迫中断，从而，单纯的行政方法的弊病也愈演愈烈。粉碎“四人帮”，经济得解放，也为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创造了条件。人们痛定思痛，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很自然地又把按经济方法管理经济作为改革的方向提出来，并为越来越多的同志所接受。

二 什么是管理经济的经济方法

既然改革的方向是要用经济方法为主来管理经济，那么，必须弄清什么是经济方法。

所谓经济方法，简单说就是经济利益法，即用经济利害来引导、控制和调节经济活动的办法。具体说，就是通过价格、税收、利润、利息、奖金等经济杠杆，发挥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使企业、部门和地区在追求本单位经济利益时同社会的整体利益密切结合起来。

有的同志认为，所谓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就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些规律很多，包括经济发展规律和生产力本身发展规律。

我们认为，这个说法太笼统了，没有指出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本质和特点。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当然也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但是，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本质特征在于用利润来评价经济活动的效果，并使利润的多少和利润水平的高低同各该单位（部门、企业和地区）及其职工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起来。这就要求按价值规律办事，要求有计划地运用一系列价值杠杆来引导经济活动，发挥价值规律对经济生活的调节作用。



过去,越是国家需要的短缺产品,如工业中某些原材料和矿产品,农业中的粮食等,价低利小甚至亏损,严重阻碍生产单位增产这些产品的积极性,有时增产越多亏损越大,谁也不愿多生产,只好用行政命令、政治动员等办法强制生产单位生产或增产这些产品,但效果很差。与此同时,某些加工工业产品则价高利大,盲目发展,只好又用行政命令来卡,可是卡也难以卡住。例如,某些中厚钢板,某些机电产品,往往大大超额完成计划,造成大量积压,成了社会的大包袱。运用经济方法则不同,对于社会急需的产品,可以在价格、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的条件,如价格订得高一点,税率订得低一点,优先给予贷款和利息率低一点,等等,使生产这种产品变为在经济上有利,能够得到较多的利润,企业职工因而也得到较多的物质利益。这样,就能有力地刺激这种产品的增产,很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相反,如果某种产品已经过剩或成了长线产品,也可以通过调整价格、税率和控制信贷等办法,使企业生产这种产品在经济上不那么有利,来限制这种产品的增产。实践证明,这种办法比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有效得多。

为了保证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真正用经济手段调节社会经济活动,就要用按客观经济联系建立的经济组织来管理经济,而不能象过去那样只用行政机关来管理。

为了更好地用经济组织来管理经济,可以根据专业化协作的原则,从提高经济效果出发,组织各种公司。公司可以是自上而下地进行改组组成,但主要应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自下而上地建立。公司是经济组织,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按经营范围不同,公司可采取多种形式。有的实行生产联合(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有的实行商业联合,统一承办订货,协调商品销售;有的是服务性的。按经济联系的性质和范围,公司可以打破地区和部



门的界限，也可以打破所有制的界限，有的是全国性的，有的是地区性的。一般不宜由一个公司垄断某一种生产经营活动，要有几个或较多公司同时竞争。公司作为独立的经济组织，具有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和权限。组织各种类型的公司，可以提高工业生产的组织程度，便于经营管理。否则，全国光是工业企业就有三十多万个，要有效地一个个直接组织它们的经济活动是很困难的。

在将来，是否可以按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在全国形成几个经济中心，各个经济中心不分疆划界，可以互助交错，并和地方政府脱钩，但给地方政府纳税，最后逐渐使经济和政权基本脱钩。这些需要逐步摸索，通过总结实践经验，慎重研究确定。

各级经济组织都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各计盈亏或自负盈亏。经济组织不能象行政机关一样，对所属单位发布命令，任意占用或无偿调拨企业等经济组织的资金、生产资料或产品。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经济联系时，都要计价算帐，或实行等价交换，一句话，要协调彼此的经济利益，而不能一方侵害另一方的经济利益。总之，彼此都要严格实行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果。

合同制是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形式，也是经济组织管理经济的一个好形式。一切经济组织都要通过合同进行联系，如原材料、燃料、电力等的取得，产品的销售，工艺和技术上的协作，等等，都通过签订合同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计划的实现。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履行，违反合同者要承担经济责任。所以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必须发挥经济组织的作用，大力推广合同制，搞好经济立法和严格按经济法办事。

在讨论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有的同志曾经提出，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实质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其中，主要是按价值规律办事。例如，邓力群同志说：“有些同志认为，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这个提法，应当具体化，主要是按照商品经济的规律办



事，按照价值规律办事。管理体制，经济政策，计划工作，都应该按照商品经济的规律办事。……我同意这个意见。”^①

我们认为，这个意见抓住了改革管理体制的关键。过去，经济管理体制偏重于或单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表现为计划统得很死，而且普遍采用指令性的计划，从上到下层层下达，把下面包括劳动群众的手脚捆得死死的，整个社会经济机体的运转没有多少生气和活力。这在政策上，是否认利用市场机制，反对实行市场调节，结果陷入官僚主义的幻想；在理论上，则是把有计划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否定或不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为了改变这种过分集中的管理体制，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把国民经济搞活，主要就是要尊重价值规律，按价值规律办事。

按价值规律办事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这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与人之间也就是各个企业即劳动者集体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物质利害关系决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特点是：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又还有差别。社会不但要默认各个劳动者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实行按劳分配，而且要在经济上承认不同的企业（劳动者集体）经营好坏的不同，经营好的多得，经营差的少得。这种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决定着社会主义社会不但在两种公有制之间要保留和实行商品交换，而且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也要保留和实行商品交换，以调节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经济利益上的矛盾。

既然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规律首先是价值规律就必然要起作用。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都要建立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都要以价值规律为重要依据。这也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根本前

^① 邓力群：《商品经济的规律和计划》，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页。



提。社会经济的商品性，自然要求管理社会经济要按照价值规律办事，坚持等价交换，利用市场机制，运用一系列的价值杠杆来达到人们预期的目的。

有的同志认为，现在提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不能主要归结为按价值规律办事，而应是首先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决定社会主义经济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的，因而是决定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的。

我们认为，一般地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是要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这当然是正确的。我们确实也犯过违反基本经济规律的错误。长时期以来，我们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忽视发展农业和轻工业，片面强调提高积累率，忽视改善人民生活，使我国经济结构不合理，国民经济不能持续的协调发展，出现两次严重的比例失调，人民生活改善很慢，有时甚至有些下降。这些，就是经济工作违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重要表现。因此总结三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提出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当然不能忽视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

但是必须明确，我们这里讨论的主题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问题，是改善我们的计划工作的问题。而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面临的突出问题是：高度集中但往往脱离实际的计划管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排斥市场调节，不注意利用市场机制（价格、利润、利息、税收等），产品品种少、质量差、消耗大、效率低，企业经营管理差，等等。所有这些，主要是违反了价值规律。针对这种状况，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出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或主要是按价值规律办事，是正确的，是有的放矢，抓住了关



键。党的三中全会公报在提出要认真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后，专门提出要“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据我们体会，正是为了强调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中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

三 怎样实行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

实行按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最高原则是：使社会一切经济活动合理化，符合全社会的利益。每一个具体经济组织包括企业、公司、总公司等，在进行符合本身经济利益的经济活动时，不但不同社会利益发生矛盾，而且要同社会利益和谐一致。

这就要找出一个使劳动者集体即企业或公司的利益同社会利益的结合点。许多国家的试验证明，这个结合点，既不是总产值，也不是净产值，而是比净产值还要净的利润。所谓让价值规律调节生产和流通，实际上是让利润调节生产和流通。问题在于使企业或公司追求利润时，不但不违背社会的利益，而是符合社会的利益。

利润为什么能够成为这种结合点呢？

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社会主义利润是社会主义剩余产品价值的转化形态，是社会主义剩余产品的独立的货币表现。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剩余产品不再归私有者阶级，而归劳动人民，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利润同资本主义利润有根本的区别。社会主义利润是扣除产品成本以外的余额，代表着生产过程生产出的物质财富多于消耗的东西。在一般情况下，一个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取得利润，就意味着企业的生产成果大于它的生产消耗，使社会所拥有的物质财富增加。一个社会主义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实际上是向国家上缴企业劳动者创造的物质财富。我国目前国营企业上缴给国家的利润(包括税收)，占我国财



政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构成我国社会主义积累的主要来源，也是维持非物质生产部门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社会主义企业利润的多少，直接影响着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速度和人民生活改善的程度。社会主义利润的这种特性，使它能够比较完满地把企业的利益同社会的利益很好结合起来。

同时，社会主义利润范畴是一个具体的反映社会主义生产总过程的范畴，体现着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过程的现象形态方面。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产品的价值，包括剩余产品的价值，是反映社会主义直接生产过程的、比较简单的范畴，它是由产品生产过程中最本质的要素——劳动耗费决定的，并不反映直接生产过程以外的因素，它是我们看不见和摸不着的。而产品的利润，包括产品的成本，是产品价值、剩余产品的价值等简单范畴的进一步发展的形态，它们作为价值的具体形态，除了主要取决于直接生产过程中生产性的因素，即劳动耗费，以它作为基础外，还受其他非生产性因素如分配和交换等因素的影响。例如产品价格的高于或低于价值，非生产性开支或损失的大小，利息支付的多少，等等。马克思在谈到具体范畴时说过：“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①所以利润同成本一样，是我们日常经济生活中随时都能接触到的现象，存在于企业的会计和统计报表中。这种情况，使得社会主义利润能够成为我们进行经营管理时加以运用的工具和杠杆。

当然，要使利润真正能够成为把劳动者集体即企业或公司的利益同社会的利益的结合点，使利润综合反映经济活动的效果，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反映企业、部门经营状况的好坏即工作的质量和结果，需要对价格、税收、利息等进行一系列的改革。中心内容是，剔除各种客观因素对企业或公司利润及其水平的影响，使利润只反映其经营管理水平即主观努力的程度。这说明，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从单纯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过渡到主要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不能小打小闹，只进行局部性的改革，而必须有一揽子计划，从总体的各个部分同时着手改革才行。

我们知道，一个企业或公司利润的多少，利润水平的高低，主要取决于：1.产品价格的高低；2.税率高低；3.资源条件；4.技术装备状况；5.管理水平。由于这些条件不同，当前特别是由于价格高低不同，行业之间和企业之间利润水平相差悬殊，造成苦乐不均的现象，严重影响了对企业经营成果的考核和企业的经济核算。一九七八年，扣除税收以后，我国石油工业销售利润率为百分之四十，电力工业为百分之三十，冶金工业为百分之十三点六，而煤炭工业只有百分之一点七。即使在同一行业内，企业之间利润水平也相差很大，例如大庆油田的销售利润率为百分之六十九，新疆石油管理局为百分之四十一，玉门石油只有百分之二十。鞍钢的销售利润率为百分之三十二，马钢为百分之十六，而酒钢则亏损百分之七十九。这种差别悬殊的现象，显然不能真正反映管理水平的差别。

为了使利润及其水平真正反映企业或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即主观努力程度，就要：

第一，制订合理的价格体系，使价格能比较准确地评价劳动及其成果。合理的价格体系也是建立最优的生产模型或产业结构，从而保证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的重要条件。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合理的价格体系应以生产价格作为基础。

这是因为，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资金



(其主要的物质体现就是物质技术装备程度)对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这就要求社会十分注意资金的使用效果,提高投资效果,从而要求那些用先进技术装备生产,即产品资金占用量较大的企业,有义务提供较多的利润。即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要按产品资金占用量的大小乘以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来确定。这种价格制度,能鼓励各部门和企业(公司)采用先进技术,能使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的部门和企业(公司)置于同等的经济条件之下,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具有同等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包括能建立同等的与其规模相当的发展基金。同时,改革资金管理制度,即从资金无偿占用制改为有偿占用制,如基本建设投资从财政拨款制过渡为银行贷款制,对占用固定资产实行付费制度,对流动资金实行全额信贷制度等。如果不是比例于产品资金占用量的大小来确定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而是例如比例于活劳动支出的多少或成本的多少来确定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那么,那些生产资金占用量高的部门和企业(公司),由于那里资金有机构成高,活劳动支出少,利润就少,就会吃亏,甚至可能因为它们的固定资产税额和流动资金利息额比人家大得多而交不起税息,造成亏损的局面。与此相反,那些生产资金占用量低的部门和企业,由于那里资金有机构成低,活劳动支出多,就占便宜,就能因固定资产税额和流动资金利息额比人家少而在缴纳税息后留下较多的利润。这种情况,显然不能使利润及其水平,反映劳动者集体即企业或公司以及部门职工的经营管理水平即主观努力程度。其实,讲求资金利用效果,在实行市场调节和竞争条件下,也必然使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我们订价时要顺应这种客观要求。

总之,按生产价格订价,可以使不同部门和不同企业或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中,获得大致相同的利润水平,使利润及其水



平比较准确的反映经济活动的效果。

第二，税收要成为合理调节利润水平的工具。

这包括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对拥有较好资源条件的企业或公司要征收资源差别税，置资源条件不同的企业或公司（如富矿和贫矿）于同等的经济条件之下，使企业或公司不能因为占有和使用属于全民财产的丰富的自然资源而取得较多的利润。其二是，制订合理的产品税率。一九七八年，原油税率只占百分之五，而销售利润率高达百分之四十；原煤税率则占百分之八，不少企业亏损，这是不合理的。调整税率的原则是，通过税收的杠杆作用，使各部门、企业或公司的利润水平能够反映它们的经营管理水平即主观努力程度。

与此同时，要改革税制。现行的产品税办法，必然造成专业化程度越高，协作关系越多的企业，税金越重，产品成本相应提高，不能正确反映实行专业化协作的经济效果，反而助长“大而全”、“小而全”。这种办法需要改革。

第三，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标准。

对技术装备状况不同的企业或公司（以及部门），要用资金利润率来考核其经营状况的好坏。一般说来，技术装备较好的企业，资金占用量比较高；技术装备较差的企业，资金占用量比较低。用先进技术装备（因而资金占用量较高）的劳动，生产力较高，“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①这样，使用较好技术设备的企业或公司，即资金占用量高的企业或公司，就能得到较多的利润量，但如果用资金利润率来衡量其利润水平，则不一定比别的企业高。与此相反，使用较差技术装备的企业或公司，即资金占用量低的企业或公司，虽然只能得到较少的利润，但按资金利润率计算，利润水平不一定就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4页。



低。所以，用资金利润率来衡量经济活动效果，可以使具有不同技术装备水平的企业，处于经济上同等的地位。可见，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经济效果的标准，能够将技术装备这个客观因素对企业或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基本上排除掉。

实行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经济效果的标准，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合理调整税收，就能使企业或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获得的利润及其水平，真正排除了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比较准确地反映经营管理的水平即主观努力的程度。这种利润越多，不但对企业或公司越有利，对社会也越有利。这样的利润，能够成为劳动者集体即企业或公司的利益同社会利益的结合点。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经济运动就会具有一种机制，经济单位在追求本身的经济利益时，不但不会损害社会的利益，而且能够促进社会的利益。

可见，在上述前提下，利润可以成为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主要工具。一方面，只要各经济单位经营管理水平相同，即付出同样的努力，就可以具有大致相同的利润水平。利润可以成为比较不同单位经济效果的主要指标，从而督促每一个经济单位，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改进技术，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使先进的更先进，后进的赶先进，把社会主义的竞争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同时，这也是从经济上保证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的重要保证。因为在上述前提下，生产社会所需要的各种产品，能够得到大致相同的利润水平，没有明显的苦乐不均，有利于社会生产的按比例的发展，有利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另一方面，在特定情况下，社会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价格、税收等工具，通过调节利润及其水平，来鼓励或限制某种产品的生产或消费。事实证明，这种办法，是从物质利益上调动企业或公司及其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的好办法，它比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有效得



多。这两个方面的作用，都是价值规律调节社会生产和流通的具体化，也是价值规律发挥其促进社会生产发展的积极作用的具体表现。这正是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最重要的特点和优点所在，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必然结果。

四 经济管理也要辅之以行政方法

社会主义生产是高度社会化的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客观上要求按比例发展。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是受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的，经常通过经济危机来恢复生产发展所要求的比例。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能够通过有计划的调节来保持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表现。

为了有计划地调节社会的经济活动，社会主义社会需要有一个社会经济中心，组织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综合平衡，从事宏观的经济决策和落实这些决策，如确定生产发展速度、农轻重比例、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基本建设的规模和投资、技术政策、能源政策、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增长速度，等等。这样的社会经济中心，在主要采取经济的方法来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同时，也需要有一定的权威，在一定的情况下可以下达命令，以保证社会经济生活有条不紊地进行。在这个意义上，即使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组织社会经济生活的社会经济中心，也还要保留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行政方法。而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现阶段，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还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的情况下，保留行政方法的必要性就更为明显，采取行政方法的范围会更大，程度会更深。上述社会经济中心的功能，会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经济职能的重要内容表现出来。



不能认为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就不必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或者把行政方法同瞎指挥、官僚主义等同起来。社会主义社会在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时，是通过行政系统用发布命令等的办法来干预经济活动的，为了人民的利益，更加需要强调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更加需要反对主观主义，反对唯意志论。因为正如斯大林所说的，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商业和生产中的每次严重停滞，我国经济中的每个严重失算，都不会只以某种个别危机来结束，而一定会打击到整个国民经济。每次危机，不论是商业危机、财政危机或工业危机，在我们这里都可能变成打击全国的总危机。”^①所以在对社会主义经济活动进行行政领导时，更是要小心谨慎，认真调查研究，使主观尽可能符合客观实际。这就要求我们的行政领导，认真研究客观经济规律，密切注视和掌握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信息，及时纠正错误，以免酿成大的全局性的错误，给社会主义经济带来严重后果。

有些同志认为，行政方法管宏观决策，经济方法管微观决策。这是值得商榷的。经济活动的微观决策，是指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活动，主要用经济方法来管是对的，但也离不开一定程度的行政方法管理的影响。比如，企业的自主权究竟有多大，要受国家政策的影响，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活动都要遵守国家的经济立法。特别是，经济的宏观决策决不是只属行政方法。有些同志说：为了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宏观的经济活动必须由也只能由国家来负责管理。我们认为这个说法不够完全。上面说过，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主要靠经济方法来实现，即主要通过价格、利润、税收、利息等经济杠杆，使整个社会经济活动沿着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前进。而上述说法容易给人这样的印象：

^① 斯大林：《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248页。



所有宏观经济活动只能靠国家用行政命令即指令性计划来管理。实际上在整个经济管理中，包括宏观经济范围的活动，主要的还是要靠经济方法。行政方法，如果不以经济方法为基础，也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管理经济的行政方法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第一，规定各种经济立法，如公司法、工厂法、合同法、劳动法、工资法、价格法、外资法等，为企业等经济组织的经营活动规定行为准则，对违反上述法规的行为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和法律制裁。

第二，国家集中相当大一部分剩余产品价值，基本建设投资的大部分，重大项目的建设，由国家统一掌握，以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有的同志认为，企业创造的纯收入，应当基本上留归企业，企业只交一部分税金，扩大再生产的权限完全下放给企业（或公司）。这种做法，能使企业经营的好坏同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发生更为密切的联系。国家基本上不管社会的扩大再生产，不管基本建设投资，而主要管国家行政费、国防费支出，顶多还管一部分社会公用设施的建设等。我们认为，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避免象资本主义那样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看来把企业或公司创造的大部分纯收入集中到国家手中，作为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以及银行的基本建设和流动资金的信贷基金，使社会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基本上控制在国家手中，对保证基本比例关系的协调，是有好处的。只有这样，计划调节也才有强大的物质手段，也才能更好地发挥各种经济杠杆对社会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反之，把扩大再生产的权限完全下放给企业，由于它们往往从局部利益出发，容易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基本



建设战线过长，不同地区、不同企业收入差别不适当扩大等等问题。

把企业纯收入的大部分集中在国家手中，会不会否定自负盈亏的原则呢？不会。因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自负盈亏，同资本主义社会的自负盈亏是有区别的，是有条件的。一定程度的自负盈亏，是将企业创造的纯收入大部分用税金形式上缴国家以后的自负盈亏，而不是无限制的自负盈亏。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自负盈亏，应力求掌握使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同其劳动贡献和经营成果基本一致，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经营好的多得，经营不好的少得。不搞自负盈亏，不能贯彻这个原则，不能真正使企业职工的收入同企业的经营成果紧密联系起来，不能使企业真正具有强大的内在经济动力。但是如果无限制地搞自负盈亏，即企业创造的全部或大部分纯收入留归企业，也容易违背社会主义最基本的原则——按劳分配，将使劳动者收入的差距同其劳动贡献和企业经营情况不适应，使一部分盈利高的企业，把大量的盈利化为新的生产资金，购置新的先进技术设备，带来更高的收入，从而使企业职工获得与其劳动贡献和企业管理水平不相一致的高得多的收入。这会破坏按劳分配原则。

第三，国家在必要时运用行政权力，对某些经济组织和企业直接进行干预。如上所述，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我们主要通过经济方法来有计划地调节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但是有时仍然会存在某些局部利益同社会利益的矛盾，有些对个别企业和地方有利的，对整个国民经济不一定有利，反之，有些对整个国民经济有利的，对个别企业和地方则不一定有利。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有时也要强令某些企业增加或减少某种产品的生产，甚至改变某些企业的生产方向。如对某些因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亏损的企业，下令停产整顿，以至关闭；对少数特需产品，如军工



产品或援外产品，下达指令性计划；对某些短缺物资或进口物资，在一定时期内实行配给；等等。

第四，制订各种方针政策，引导社会经济活动。如制订符合我国国情的技术政策，能源政策，劳动政策，外贸政策，技术引进政策，关税政策，等等。我们宣布要加强对外经济联系，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要参加世界的经济竞争。为此也很需要国家运用行政手段，保护本国经济的健康发展，更加有力地参加国际市场上的竞争。

总之，我们认为，必须根据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建立以经济方法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同时保留必要的行政管理方法。这两种方法结合得好，能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着强大的推动作用。



我国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 全民所有制后的商品命运问题

(一)

从最近报刊杂志所发表的若干文章看来，对于我国在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继续发展商品生产的必要性问题，大家的意见大体上是一致的。问题在于：在人民公社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以后，即我国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以后，商品的命运如何？在这方面，对立面是很鲜明的。对这个问题的不同认识会影响到目前我们对继续发展商品生产的态度，也关系到我们究竟应该通过什么途径来最后消灭商品生产的问题。因此有进一步深入讨论的必要。

持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并存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唯一原因的同志认为，我国在过渡到全面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以后，商品交换将为产品交换所代替，真正的商品交换将不再存在，最多只是遗留着商品交换的痕迹。正如有的同志已经指出的，这个结论不但将被实践证明与事实不符，而且对于目前我们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会起消极的影响。因此多数同志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我国在实现全面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以后，直到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之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将继续存在和发展。但是大家的理由也很不一致。

一种意见认为，只要按劳分配仍然是社会分配制度的基础，则职工以工资购买国家的产品（消费品）的活动便仍然具有商品



交换的性质。这种意见是不充分的，因为按劳分配虽然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有密切的联系，但终究并不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实际上，归根结底按劳分配和商品生产都是由同一原因所决定的，即社会生产力还没有提高到足以保证实现按需分配的程度。但是也不能由此得出结论：商品生产存在的唯一原因是生产力水平还不够高。我们知道，虽然生产力对社会分配的原则和形式有巨大作用，但它终究不能直接起决定作用，而要通过生产关系的其他环节。所以上述的结论似乎过于简单，不能说明全部问题。

另一种意见认为，一方面不能忽视生产力发展水平这个因素，另一方面还必须从生产关系的状况去探求商品生产存在的直接原因。我基本上同意这种意见。我认为，我国在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以后，还必须继续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因为那时社会生产力还没有极大地提高，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全民化的同时，各个生产者的劳动能力还存在着本质的差别，他们之间对个人劳动力还保留着个人所有意义的你我界限；从而还存在着与个人劳动、按劳分配相联系的消费品个人所有制。因此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就必然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个人消费品的生产是商品生产，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流通的生产资料具有商品性质。

(二)

在分析这个问题的时候，马克思的下述一段话对我们的研究具有巨大的方法论意义。他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的手中，而人



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既然生产的要素是这样分配的，那末自然而然地就要产生消费资料的现在这样的分配。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那末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①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和劳动者的劳动力个人所有权都是资产阶级所承认的“法权”。其结果就是劳动者被迫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受资本家奴役、剥削。社会产品的绝大部分被资产阶级凭生产资料所有权所霸占，劳动者只能获得维持劳动力再生产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品。所以资本主义的生产条件的分配，表现了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统治和剥削关系，决定了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的商品关系的形式。

社会主义革命剥夺了资产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垄断，把“物质的生产条件”变成劳动者的集体财产。至于“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因为它不是剥削的手段，所以并不发生什么剥夺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权问题。只是由于经济条件的变化，劳动力个人所有权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随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建立，作为全民的一分子，所有的生产者都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是直接结合的。同时，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只有社会有计划地调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个生产部门的分配，社会生产才能发展。所以社会作为全体人民的代表，有权支配和使用全社会的劳动力，也拥有一切条件来消灭劳动力自由流动的现象（如果发生这种现象的话）。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和个人是统一的。从社会和个人关系来说，劳动力个人所有权已经全民化了。

但是也应该看到，“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恰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中，这种“旧社会的痕迹”在经济方面也包括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本质差别，各个生产者劳动能力的差别是悬殊的。从思想意识方面来说，人们的资产阶级式权利的狭隘眼界还没有完全克服。这也表现在各个生产者不是“无代价地为社会工作，不考虑每个人的差别”，而是把自己的劳动当作“谋生的手段”，当作自己所给予社会的“个人劳动股份”。也就是说，要求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中，获得与自己所提供的劳动相适应的一部分。由此可见，在个人消费品分配范围内，即在个人消费基金中各个生产者所应得而有的份额方面，各个生产者是把个人的劳动力当作个人所有的。否则，他就不能把个人劳动力的支出——劳动——当作个人的“谋生手段”和“个人劳动的股份”。从社会来说，这个时候仍不能不“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种天然特权”。^②以上情况说明：虽然从社会与个人的关系来说，已经无所谓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权问题，但是从个人与个人的关系来说，各个生产者之间对个人劳动力还保留着个人所有意义的你我界限。人们的这种资产阶级式权利的狭隘眼界在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没有得到完全克服，主要是因为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本质差别没有消除；社会生产力还没有提高到能提供极大丰富的产品，使社会有可能按需要进行分配。反过来说，只有劳动能力的本质的差别消失了，或者实行了按需分配，才能使上述的界限失去它的经济意义，才能最后消除这种界限。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② 同上，第12页。



由此可见，全面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社会的生产条件分配的特点是，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所有，劳动力也是属于全民所有，但是各个生产者的劳动能力存在着本质的差别，他们之间对个人劳动力还保留着个人所有意义的你我界限。生产条件分配的这个特点是社会主义社会分配制度的基础。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社会产品的分配是这样进行的：首先，社会产品属于社会所有，因为它用属于社会的生产资料和同样属于社会的社会劳动（即社会总劳动力的支出）生产出来的。社会产品应该首先用于满足全社会的需要（社会再生产，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和社会集体消费的需要）。这部分产品虽然归根结底还是归生产者所有，但是它不是归生产者个人，而是归生产者集体。也就是说，全体人民都具有平等的权利享受社会扩大再生产的成果和社会举办的集体福利事业，任何人也不会因为个人劳动能力的差异、对社会贡献的大小不同而享有特权或者受到歧视。这里反映了所有的生产者“无代价地为社会工作，不考虑每个人的差别”的同志式的合作、友谊和互助关系，没有任何资产阶级权利的痕迹。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代表真正共产主义关系的方面。这种关系将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日益扩大。

社会产品的其余部分用于满足各个生产者的个人消费需要。根据什么原则进行分配呢？显然，由于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所有，从各个生产者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来说都是平等的，再没有任何人可以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来获得消费品了。各个生产者唯一的差别是个人劳动能力的差别，而他们之间对个人劳动力还保留着个人所有意义的你我界限。为了刺激各个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促进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本质差别消失的进程，社会主义社会对于所有参加社会劳动的生产者，要以个人劳动力的支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为标准（扣除个人为社会而进行的部分以后），分配给



他们相应的消费品，即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各个生产者根据按劳分配原则从社会得到的消费品所包含的劳动量，与个人提供给社会的劳动量（扣除社会需要部分以后）是相等的。在这里，形式上是社会和个人之间进行的等价交换。实际上个人从社会得到的是自己的对象化劳动的一部分，并不是社会从别的什么地方拿别的什么东西来和个人进行交换。所以这里的社会和个人的关系是分配关系，即生产品中多少归社会，多少归个人直接消费。问题的实质是：每个人所得到的并不是自己的直接生产品，而是别人的生产品。因此实际上是各个生产者互相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不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交换是采取社会（作为所有生产者的总代表）和个人之间的关系的**形式**。所以在个人消费品分配的领域中，实质上是各个生产者**通过社会互相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而且是按照等价原则进行的。**这正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反映资产阶级式权利的方面。**

各个生产者根据按劳分配原则从社会得到的消费品属于个人所有，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社会主义的消费品个人所有制。问题在于，这种所有制如何实现（即个人如何获得消费品）呢？当然，我们可以设想实行直接分配的办法，而且过去我们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中也曾实行过按劳动日分配农产品的制度。但是这些办法一般只适用于较狭小的范围和少数品种的消费品。当问题是涉及到全体人民及数以万计的消费品品种的时候，实行直接分配的办法是有困难的，而且也很难很好地满足每个人多种多样的复杂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的办法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他（指各个生产者——引者）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①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消费品的这种分配形式的性质是什么呢？根据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经验来看，它是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一方面它和资本主义的或小商品经济的商品交换有原则差别，因为“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来说，旧的商品交换（作为私人的无所不包的商品交换）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不存在了。但是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形式又具有一般商品交换所共有的特点。

首先，在个人消费品分配过程中，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还发生作用。马克思在论及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时说：“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②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之间分配的形式并不表现为产品与产品的交换，而单方面的表现为生产者凭工资（即劳动报酬）换取一定数量的消费品。问题在于，工资是怎样得来的？那就是生产者所提供的对象化劳动的一部分，代表他所生产的一定数量、品种的产品。社会发给生产者的工资正是这种对象化劳动的标记。凭工资可以换取与其劳动量相等的任何消费品。所以社会主义的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全部过程是：产品A（即生产者所提供的各种形态的劳动成果，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为社会所有）——工资（一定量的货币，代表扣除社会需要以后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② 同上。重点是引者加的。



的包含在产品A内部的一部分对象化劳动，为个人所有）——产品B（完全是消费品，其劳动量与工资所代表的劳动量相等，为社会所有。通过交换，转为个人所有）。这个过程实际上就是商品交换过程，因为它也是“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即等价交换。

当然，我们还必须进一步分析决定等价交换的社会原因。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指示，那就是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不同的生产资料和产品所有者的存在。在全面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条件下，为什么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还必须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呢？上面说过，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生产者对个人劳动力还保留着个人所有意义的你我界限，从而存在着与个人劳动，按劳分配相联系的消费品个人所有制，因此在交换中还要“斤斤计较”，还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交换，产品的所有权改变了，由社会所有变为个人所有。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形式，具有一般商品交换所共同的特点：通过等价交换改变了产品的所有者。只是这里所反映的生产关系不再是生产资料私有者之间的关系，而是社会主义各个生产者之间通过社会进行的按等价原则互相交换劳动的关系。所以我们可以把这种交换称之为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

总之，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的社会和个人之间交换的消费品是商品，这种交换是商品交换。从而，社会主义的个人消费品的生产是商品生产，当然，它不属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它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

由于个人消费品是商品，所以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个企业之间互相交换的生产资料也具有商品性质（即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因为一切生产资料的生产归根结底是为了生产消费



品，其价值要转移到消费品中去，生产资料如果不计算价值，就不能正确地计算消费品的价值，从而不能很好地实现按等价原则在各个生产者之间进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所以在各个企业之间流通的生产资料，不但要保证质量（使用价值），而且其劳动消耗必须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价值）。由此可见，生产资料的商品性质直接是反映国家和企业之间、各独立核算企业之间的核算关系，间接是反映社会主义各个生产者之间通过社会而进行的按等价原则互相交换劳动的关系。

(三)

正确认识全面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条件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首先，我们不但在目前，而且在过渡到全面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以后，还要继续利用商品生产来为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更好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服务。在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第一，产品价值的高低影响到全体生产者所得到的消费品的多寡。因此所有的企业都必须严格实行经济核算，节约社会劳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求提高产品产量，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第二，意味着消费者对商品有自由选择的权利。这就不能不刺激各个企业尽可能地提高产品质量，不断生产新的花色品种的商品。所有这些，都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

其次，既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实现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间进行分配的基本形式，我们就可以：第一，利用价值规律和货币流通规律来帮助调节消费品的需求和影响生产，以利国民经济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第二，在必要的时候，利用价格政策重



新分配国民收入。例如对某些高级消费品采取高价政策，对广大人民需要的日用必需品采取低价政策，实际上就是在一定程度上调节劳动能力不同的各个生产者的收入，有助于缩小他们之间在生活水平方面的差别，以利于团结和发展生产。

由此可见，在我国过渡到全面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以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而价值、货币和价格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仍然具有积极作用。

但是也应该看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继续保留着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保留着各个生产者之间实际的不平等。而且，如果我们不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和采取其他有效的措施，它还会促进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的发展。因此我们应该在利用它的积极作用的同时，注意防止和克服它的消极作用，并且努力创造条件，最后消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首先，必须贯彻党中央的号召：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坚决执行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方针，促进全体人民的文化技术水平逐步的提高，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本质差别逐渐消失。其次，要不断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在强调按劳分配仍然是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基本原则，保持适当的劳动报酬差距和继续发展商品生产的同时，要指出它们包含着资产阶级式的权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某些达到极大丰富的产品应该陆续实行按需分配，退出商品流通的领域。

由于上面的一些因素发生作用的结果，各个生产者之间对个人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意义的你我界限在经济上的意义将逐渐削弱，反映资产阶级式权利的各个生产者之间通过社会进行的按等价原则互相交换劳动的关系将渐渐缩小，而体现同志式的合作、友谊和互助关系的共产主义关系将逐步扩大。当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本质差别已经消失，在生产全盘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基础